

第 8 章 主观要件

■ 考点 1 犯罪故意 ■

基 础 概 念

第 14 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聪聪白话] 知道自己干某个行为会发生什么，仍然继续实施该行为，属于犯罪故意。

[聪聪提示] 故意、过失又被称为罪过形式，是行为人实施危害行为时对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刑法规定了故意（直接故意、间接故意）、过失（过失自信的过失、疏忽大意的过失）等罪过形式，以及意外事件、不可抗力两种无罪过形式。法考要求考生能够根据案情事实认定行为人主观上有无罪过、系何种罪过形式。

考 查 重 点

重点 1 主客观相一致原则

刑法分则中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行为对象、行为的危险性等，但其中关于客观构成要件的内容，属于故意犯罪应当认识的内容。

例：甲在实施盗窃行为时，如果认识到皮包里是财物，则可认为具有盗窃（财物）罪的故意；如果认识到皮包里有手枪，则可认为具有盗窃枪支罪的故意。

事实上，故意是对不法要素的认识，对于客观不法要素，包括积极的不法要素（行为、对象、结果、因果关系、时间、地点、方法）、消极的不法要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违法阻却事由的事实条件），均要有认识才能成立故意（数额、次数、情节等“量”的要素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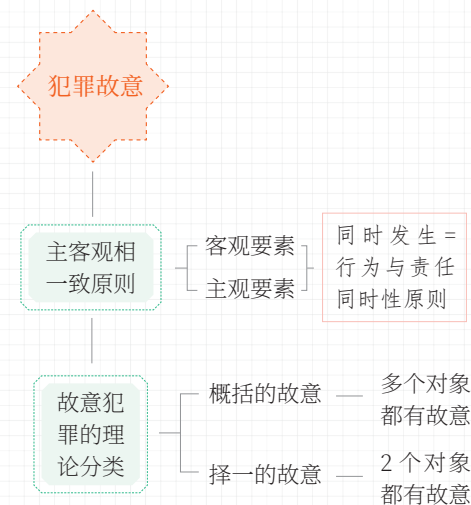
1. 故意成立的必要认识要素

(1) 需认识到行为的社会性质（自然性质）。

例：甲持枪射杀大熊猫，甲只需认识自己的行为是射杀行为会使熊猫死亡、射杀的对象是大熊猫，认识到事实层面即可，对于大熊猫是否属于珍稀野生动物不需要认识到，也不需要认识到杀害大熊猫的行为是法律禁止的。

(2) 需要认识到发生结果的可能性。即需认识到构成要件规定的结果具有发生的可能性。

考 点 体 系



聪聪提示 1

如果出现在某个罪名之内，对具体的对象产生了认识错误，以为是 a 对象，但实际是 b 对象，只是 a、b 对象都不影响构成该罪，则认为具有犯罪故意。

聪聪提示 2

如果客观不存在不法侵害、客观危险等，就属于假想防卫、假想避险等，均不能认为具有故意，不能成立故意犯罪，一般认为成立过失犯罪（或者意外事件）。

聪聪提示 3

在财物犯罪中，需要区分“财物（对象）”的认识和“数额较大（数额）”的认识。

聪聪白话 1

行为人怎么想的，要以他实施行为当时的主观心理状态为主，当时的主客观相一致，才是认定犯罪的核心要素。

例：甲在人群中开一枪，甲知道开枪会导致他人死亡的结果，主观上具有杀人故意，具体会造成谁的死亡，不影响杀人罪故意的成立。

(3) 需要认识到特定对象。提示 1

例 1：抢劫罪故意的要求为认识到对象是财物，强奸罪故意的要求为行为人明知对象是妇女。

例 2：误认为对象是海洛因，实为冰毒而走私，行为人认识到了对象的毒品属性，仅对于毒品的种类产生了认识错误，这不影响具有走私毒品罪的故意。

(4) 需要认识到因果关系发生的大概流程。

例：甲向乙开枪，当场打死了乙，需要甲认识到开枪行为实际导致了乙的死亡结果即可，无需认识到到底是打中哪个部位而造成乙的死亡。

(5) 在真正的身份犯中，要求对于身份要素有认识。

例：在贪污罪中，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在传播性病罪中，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患有严重性病。

(6) 需要认识到不具有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违法阻却事由，视为具有犯罪故意。提示 2

(7) 对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的事实属性的认识。如前述所讲的“淫秽物品”“猥亵”“不正当利益”等都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如果这些要素属于成立故意所必须认识的要素范围，则对其也要有认识才成立故意。对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的认识，只需认识其事实属性（一般公众认识）。

例：行为人认识到贩卖的光盘是“黄碟”（内容是“描绘性行为”），即可认为具有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的故意。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对女性乱摸”，即可认为具有强制猥亵、侮辱罪的故意。

2. 故意成立的不必要认识要素

(1) 数额（具体值多少钱）、次数、情节等无需认识。提示 3

例 1：张三盗窃了 100 次财物，但由于记性不好，认为每次盗窃都是自己的“第一次”，对于犯罪的次数，即使没有认识到，也不影响犯罪故意的成立。

例 2：张三实施盗窃时，误认为桌子上的翡翠手镯是假的，但实际上是价值连城的宝物，这是对于眼前的财物属于数额较大的财物属性没有认识到，不能认为具有盗窃故意。但如果张三认识到了这个手镯很值钱，但具体多少钱不知道，此时不影响其主观具有盗窃罪的故意。

(2) 少部分故意犯罪中的“损失结果”，无需认识到。

例：明知自己实施滥用职权行为，但确实不知会造成重大损失，实际造成重大损失的，也认定有故意，构成滥用职权罪。

(3) 对于行为是否违反刑法的规定（违法性认识），不是故意认识的必要要素。

(4) 责任要素不是故意认识的必要要素。对于责任年龄、责任能力等没有认识的，不影响故意的成立。

例：行为人自认为 13 周岁而强奸幼女，实际 15 周岁，也认为其具有强奸故意，可以承担强奸罪的责任。

3. 主客观相一致原则的含义

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又被称之为行为与责任同时性原则，是指行为人认识到构成犯罪必须具备的要求，同时带着主观故意或者过失等罪过形式，同步实施了危害行为等。实施危害行为等客观要素与主观故意等要素具有时间上的一致性。白话 1

例：张三一直想杀李四，有一天张三在家里擦拭枪支，擦拭过程中枪支走火击中了路过的李四。认定张三的行为性质要以行为当时的主观状态认定，客观上张三的过失行为导致了李四死亡的结果，在造成死亡结果的当时，张三不具有杀人故意，仅具有造成死亡的过失。故张三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重点2 故意犯罪理论分类

1. 概括的故意

这是指行为人主观上认识到自己实施某种危害行为时会导致结果的发生，但具体造成哪一个对象的结果发生，或者对具体发生结果的对象范围不确定，造成多少危害结果发生也不确定。【白话1】

例：甲在医院内放火，故意引起火灾，甲不能确定会烧死谁，但知道会烧死很多人，对于死亡结果具有概括的故意。

2. 择一的故意

这是指行为人在实施行为的时候，认识到会在两个结果中导致其中一个结果发生，但不确定会造成哪个结果发生。【白话2】

例：（15年真题）警察带着警犬追捕逃犯甲。甲只有一颗子弹。甲认识到，既可能只打死警察，也可能只打死警犬。甲属于具有择一的犯罪故意。

真题演练

- 1.（11年真题）成立故意犯罪，不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
- 2.（11年真题）成立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物品的淫秽性。
- 3.（11年真题）成立奸淫幼女型的强奸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对象是幼女。

模拟演练

1. 行为人本来患有严重性病，但误认为自己没有患性病而卖淫，导致多名嫖客染病，行为人没有认识到自己的特殊身份，因而没有认识到行为的社会意义和危险结果，不能认为其具有传播性病罪的犯罪故意。
2. 甲在两年之内实施了三次盗窃（盗窃数额累计未达到数额较大），在甲实施第三次盗窃时，误以为自己是第二次盗窃，则不能认为甲具有盗窃故意，不能构成盗窃罪。

聪聪白话1

张三实施了一个行为，造成多少人死亡、造成谁死亡都不知道，但张三知道会造成人死亡，这就属于概括的故意，其故意的内容不明确，无论发生谁死亡的结果，都在张三的故意内容之内。

聪聪白话2

多个结果具体是哪个不确定，属于概括的故意；两个结果具体是哪个不确定，属于择一的故意。

聪聪总结

本考点作为刑法的底层逻辑，没有特别需要背诵的内容，重点理解即可。

■ 考点2 罪过形式的区分 ■

基 础 概 念

罪过，即指犯罪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所持的故意或者过失的心理态度，是犯罪主观方面的最主要的内容，在定罪量刑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白话1】}

「聪聪提示」对于罪过的认定，注意事项：

1. 首先，相信题目中的案情描述，法考中很多事实都是已知的，无需证据认定，大家直接看题目中给出的设定即可。

例：如果题目中表述，张三去KTV认识了一名卖淫女，以为卖淫女已满14周岁，实际卖淫女只有12周岁，大家就直接相信题目中张三对于不满14周岁这事不知情就可以，不要怀疑，别想太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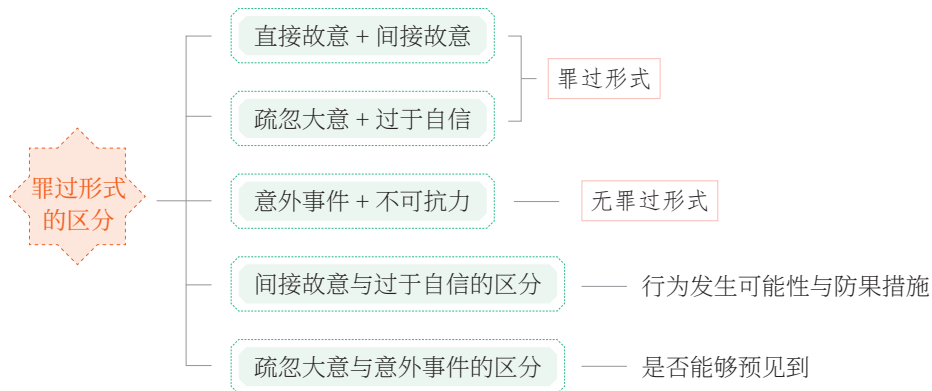
2. 根据案情叙述，判断行为人的立场；再结合社会公众立场。

例：案情叙述为“甲在工地上推乙，不料将乙推倒在地，头撞在石头上死亡”，题中的“不料”二字说明行为人没有认识到死亡结果，再看“社会公众”能认识到工地上推搡有危险，故认定行为人为疏忽大意的过失。

聪聪白话1

行为人具体实施行为的时候，心里的想法。

考 点 体 系



考 查 重 点

重点 1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

1. 直接故意，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白话 1】

例：甲为了杀死乙，在乙的水杯中投毒，造成了乙的死亡。

2. 间接故意，指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白话 2】

例：行为人甲住在 20 层高楼上，楼下是屋后草坪（不是公共场所、少有人进入），某日打扫卫生找到一块砖头，于是将砖头扔下。甲除了触犯高空抛物罪以外，对人员死亡的结果，以下情形具有不同结论：（1）甲见草坪中一人乙吵闹很烦，朝乙扔一砖，心想砸不着也吓你一下，结果砸死乙，甲是间接故意；（2）甲看见仇人乙在楼下散步，瞄准乙将乙砸死，甲是直接故意；（3）甲打扫卫生时不小心跌倒，头触阳台，阳台上质量不好的砖块崩裂掉下砸死乙，甲系意外事件。

所谓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就是听其自然，纵容危害结果的发生，对危害结果的发生虽然不积极追求但也不设法避免。在现实生活中，故意犯罪大多数是直接故意犯罪。间接故意犯罪为数不多，它包括三种情形：

（1）为实现某个犯罪意图或目的，而放任另一犯罪结果发生。

例：张三投毒杀害李四，而对也会毒死同室的王五的事实听之任之，结果毒死了王五。张三对王五死亡的结果就是间接故意犯罪。

（2）为实现某个非犯罪的意图或目的，而放任犯罪结果发生。

（3）突发性故意犯罪，不计后果，放任结果发生。

3. 直接故意的危害性高于间接故意，如果一个犯罪能由间接故意构成，则一定能够由直接故意构成；不可能存在只能由间接故意构成而不能由直接故意构成的犯罪。

重点 2 疏忽大意的过失与过于自信的过失

1. 过于自信的过失

过于自信的过失（有认识的过失），指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

（1）认识要素：预见到结果可能发生，一般是认识到发生结果的可能性小，也可以是认识到发生结果的可能性大。

（2）意志要素：行为人有客观依据，轻信能够避免。【白话 3】

例：甲在公共场所私设电网，导致乙被电击身亡，则甲为间接故意；但如甲在设置电网后安置了跳闸器，以保证人不被电死，却因跳闸器质量问题而使乙被电击身亡，则甲为过于自信的过失。【提示 1】

2. 疏忽大意的过失

疏忽大意的过失（无认识的过失），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

聪聪白话 1

行为人具体实施行为的时候，心里的想法。

聪聪白话 2

间接故意 = 结果可能发生 + 放任结果无所谓。

聪聪白话 3

已经知道会发生结果，但有经验、措施等依据认为不会，就是自信！

聪聪提示 1

不要被题目中的表述迷惑，不要仅仅因为题目中表述行为心理上反对结果发生，就认为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还要结合题目中的具体表述。

(1) 没有预见：行为人事实在上没有预见。
 (2) 应当预见：社会期许行为人具有预见可能性（客观说：行为人所属的社会一般人标准）。社会公众认为行为人不能预见，系属意外事件。

①如果过失发生在日常生活中，行为人是一般人，就看一般日常生活中的一般人能否预见结果。

例：行为人想都没想，就在高楼上往下乱扔东西砸死人，大家都知道往下抛物有可能致人死伤，故认为行为人具有预见义务，系“行为人没预见，但社会公众能预见”，具有过失。

②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违反职务、业务方面的规范、惯例、规章（业务过失）。^{【白话1】}

例：医生为病患误开忌用药品致其死亡，因一般的医生不会乱开，系“行为人没预见，但一般医生能预见”，故行为人具有过失。

重点3 意外事件与不可抗力

无罪过事件，是指《刑法》第16条规定的情况：“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无罪过事件可以分为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两种情况：

1. 意外事件

意外事件具有三个特征：

- (1) 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
- (2) 行为人对自己行为所造成的结果既无故意也无过失。
- (3) 这种损害结果的发生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

所谓不能预见的原因，是指行为人没有预见，而且根据当时的客观情况和行为人的主观认识能力，也不可能预见的原因。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引起的，不是犯罪。

这种不可抗力的来源是多方面的，可以来自大自然，如地震、火山爆发等；也可以来自他人；也可以来自牲畜；也可以来自行为人本人的生理疾患或心理障碍，如心脏病发作等。^{【白话2】}

重点4 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区分

1. 先看行为人的认识程度。行为人认识到行为导致结果可能性很大，可能为间接故意；认识到行为导致结果可能性小，则直接认定为过失。

2. 再看行为人是否采取了自认为有效的防果措施、有无防果经验。行为人认识到行为导致结果的可能性大，又未采取措施（或无防果经验），则为间接故意；或者明知采取的措施有效性不大，不能避免结果发生，也为间接故意。行为人认识到行为导致结果的可能性大，但采取了自认为有效的可完全避免结果发生的措施的，认为是过于自信的过失。

聪聪白话1

因为马马虎虎没有意识到会造成结果，相同的情况下，社会一般公众都会提前想到会发生结果，对于行为人就属于有过失。

聪聪白话2

意外事件 = 没有预见结果 + 也根本想不到；不可抗力 = 预见到结果 + 根本无法避免。

[聪聪白话]

(1) 认识到结果发生可能性小 = 过于自信。

例：张三拿回宿舍一瓶老鼠药，放在寝室，同寝室室友误食，造成了室友死亡，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

(2) 认识到结果发生可能性大 + 有防果措施 = 过于自信。

例：张三拿回宿舍一瓶可口可乐（内含老鼠药），放在寝室，张三给室友发微信表示“不要喝桌子上的可乐，有毒”，室友不相信而食用，造成了室友死亡，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

(3) 认识到结果发生可能性大 + 无防果措施 or 采取明知无效措施 = 间接故意。

例1：张三拿回宿舍一瓶可口可乐（内含老鼠药），放在寝室，张三没有任何表示，也并未告知自己的室友，室友误以为没有毒而食用，造成了室友死亡，属于间接故意。

例2：甲持手枪朝十米开外的乙随手开一枪，心想“吓唬一下乙”，结果击中乙致其死亡，应当认定为间接故意。

例3：甲、乙二人站在山顶，见山下有一老人，甲对乙说“你说将这块石头推下去能否砸着那老头？”乙说“能有那么巧？”于是二人合力将一块石头滚下山，结果将老人砸死。甲、乙或者对结果持漠不关心的无所谓态度，或者内心决定由推石头的客观行为任意决定老人死亡与否，二人均为间接故意。乙仅有“能有那么巧”的想法、却未采取任何防果措施，不能认定为过于自信的过失。

例4：甲在公共场所私设电网，导致乙被电击身亡，则甲为间接故意；但如甲在设置电网后安置了跳闸器，以保证人不会被电死，却因跳闸器质量问题而使乙被电击身亡，则甲为过于自信的过失。

重点5 疏忽大意与意外事件的区分

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没有预见而应当预见，即“行为人没预见，但我们能预见”；而意外事件是没有预见也不能预见，即“行为人为人没预见，我们也不能预见”。在行为人为人没有预见到结果发生的情况下，判断其主观上是疏忽大意的过失还是属意外事件，区分关键在于：社会一般人在当时的情形下能否预见。白话1

例：甲、乙、丙三人同住一宿舍，甲为消灭老鼠而购买“毒鼠强”后加入芝麻糊中。如果甲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外出时忘记了直接将毒物放置在公用的桌子上，乙、丙因误食而死亡，则应当认定甲有过失。但如果甲尽了妥善保管义务，外出时将毒物锁在自用的桌子抽屉里，被乙、丙盗出而食用中毒，则甲无过错，是意外事件。

真题演练

1. (06年真题) 甲贩运假烟，驾车路过某检查站时，被工商执法部门拦住检查。检查人员乙正登车检查时，甲突然发动汽车夺路而逃。乙抓住汽车车门的把手不放，甲为摆脱乙，在疾驶时突然急刹车，导致乙头部着地身亡。甲对乙死亡的心理态度属于下列哪一选项？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聪聪白话1

对于疏忽大意还是意外事件的判断，根据案情中表述的情况下，社会公众能否意识到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如果社会公众都能意识到，对于行为人为人没有意识到就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如果社会公众在当时的情况下也无法预料到结果发生，对于行为人为人则属于意外事件。

聪 聪 总 结

1. 无罪过：客观有结果，主观无过错，行为非犯罪，意外不可抗力。

(1) 意外事件 = 无法预见 + 没有预见；

(2) 不可抗力 = 已经预见 + 无法避免。

2. 故意：明知结果会发生，必然、可能 + 希望 = 直接；可能 + 放任 = 间接；无果仅处罚直接，间接无果就无罪。

3. 过失：应见未见有疏忽，见而轻信有自信，区别仅在见没见。

4. 疏忽大意与意外事件：应见未见有疏忽，无法预见是意外，能否预见看2点，社会公众或同行。公众同行都可以，你就等于有过失，公众同行都不行，你就等于是意外。

5. 过于自信与间接故意

(1) 认识到结果发生可能性小 = 过于自信；

(2) 认识到结果发生可能性大 + 有防护措施 = 过于自信；

(3) 认识到结果发生可能性大 + 无防护措施 or 采取明知无效措施 = 间接故意。

6. 故意犯罪有认识

(1) 必须认识的：行为、对象、结果、因果、身份、无正当化事由；

(2) 无需认识的：数额、次数、情节严重、违法性认识。

2. (07年真题) 张某和赵某长期一起赌博，某日两人在工地发生争执，张某推了赵某一把，赵某倒地后后脑勺正好碰到石头上，导致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关于张某的行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构成故意杀人罪
- B.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构成故意伤害罪
- D. 属于意外事件

3. (19年真题) 司机遵守交通规则，正常驾车行驶，行人突然横穿马路，司机刹车不及，行人被撞死，司机不构成过失犯罪。

4. (19年真题) 在所有的故意犯罪中，不可能存在只能由间接故意构成而不能由直接故意构成的犯罪。

5. (15年真题) 警察带着警犬(价值3万元)追捕逃犯甲。甲枪中只有一发子弹，认识到开枪既可能只打死警察(希望打死警察)也可能只打死警犬，但一枪同时打中二者，导致警察受伤、警犬死亡。关于甲的行为定性，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如认为甲只有一个故意，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 B. 如认为甲有数个故意，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与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
- C. 如甲仅打中警犬，应以故意杀人罪未遂论处
- D. 如甲未打中任何目标，应以故意杀人罪未遂论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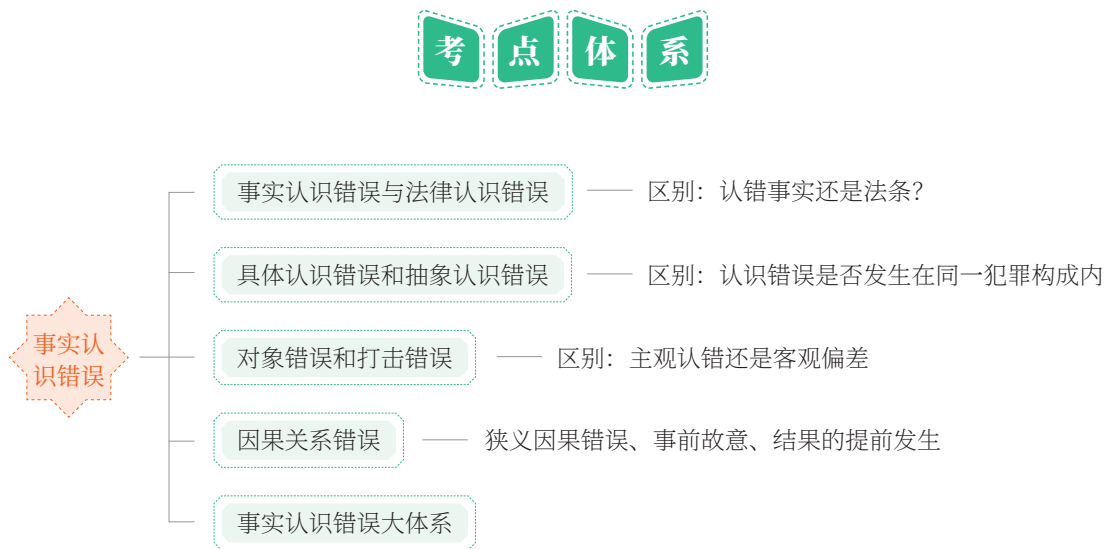
模拟演练

1. 甲为电野猪，在野猪可能出没的农民也经常来劳作的农场里拉上裸电线，距地面40厘米。村民A某盗伐林木，触碰电线而触电死亡。则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2. 乙与B有仇但与C无仇，一日见B和C在距地50米的高空的脚手架上工作，即砍断脚手架绳索，但只希望B死并不追求C死，则乙对C的死亡是间接故意。

3. C某盗窃丙家(22层高)被丙发现，C某翻窗顺下水道管爬下欲逃走，丙在楼上大喊“抓贼”，C某受到惊吓注意力不集中跌下楼摔死，则丙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考点3 事实认识错误 ■



考 查 重 点

重点1 事实认识错误与法律认识错误

1. 事实认识错误，是对案件事实要素的认识错误，与客观发生的事实不一致。
2. 法律认识错误，是对案件事实要素没有认识错误，但对行为在刑法上的法律性质产生了认识错误。 白话1

重点2 具体事实认识错误与抽象事实认识错误

根据错误是否超越同一罪名的构成要件，可将事实认识错误区分为具体错误（同类错误）与抽象错误（异类错误）。

1. （同类错误）具体错误（同一构成要件内的错误）：主观认识的事实与客观发生的事实在同一构成要件之内。行为人认识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虽然不一致，但没有超出同一犯罪构成的范围，只是在其范围内产生了对事实的认识错误。 白话2
2. （异类错误）抽象错误（不同构成要件间的错误）：主观认识的事实与客观发生的事实分属不同构成要件。行为人认识的事实与现实所发生的事实，分别属于不同罪名的构成要件。 白话3

例1：误将毒品当作现金盗窃。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盗窃罪故意，客观上毒品系盗窃罪对象“财物”，为对象错误、具体错误，对毒品具有盗窃罪故意，构成盗窃罪既遂。

基 础 概 念

认识错误

认识错误，指行为人的主观认识与客观事实不一致的情形。认识错误包括事实认识错误与违法性认识错误（法律认识错误）。

聪聪白话1

事实认识错误 = 认错客观事实；
法律认识错误 = 认错刑法规定。

聪聪白话2

想侵犯的对象和实际侵犯的对象，是同一类对象；属于同一个犯罪构成内部；侵犯的是同一个罪名。

聪聪白话3

想侵犯的对象和实际侵犯的对象，是不同类对象；属于不同犯罪构成；侵犯的是不同罪名。

例2: 误将真信用卡当作假信用卡而冒用。行为人主观上具有信用卡诈骗罪故意, 客观上冒用真信用卡行为系信用卡诈骗行为, 系对象错误、具体错误, 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既遂。

例3: 误将妇女当作儿童(女童)拐卖。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拐卖妇女、儿童罪故意, 客观上实施了拐卖妇女的行为, 系对象错误、具体错误, 主客观统一构成拐卖妇女罪既遂。

例4: 火葬场的火葬工甲奸污“女尸”, 事后发现“女尸”实际处于假死状态仍生存。客观上实施了强奸妇女(活人)的行为, 主观上有侮辱尸体罪故意。对于“活人”因素, 是抽象错误; 行为人主观上未认识到对象是活人, 没有强奸故意, 仅有过失, 不构成强奸罪, 构成侮辱尸体罪既遂。

重点3 对象错误与打击错误

1. 对象错误(对象认识错误), 指行为人将对象乙, 误认作是对象甲加以侵害的情形。【白话1】

例: 欲杀甲, 误将乙认作甲, 而杀害。

(1) 在对象错误中, 行为人将对象乙误认作对象甲加以侵害; 而行为人主观认为的对象(甲, A罪对象)与客观对象(乙, A罪对象), 仍属同一犯罪(A罪)构成要件范围之内内的情况。

(2) 行为造成了对象乙被侵害, 行为人尽管认错事实(认为对象是甲), 但由于认识到了构成要件(A罪)范围内的对象, 无论按照法定符合说还是具体符合说, 主观上对客观对象(乙)具有该罪故意(A罪故意)。故而, 不影响对实际侵害对象的故意成立。如果实行行为造成了构成要件范围内的结果, 构成故意犯罪既遂。

例: 陈某误将乙当作甲杀死, 甲、乙虽不是同一个人, 但都属故意杀人罪对象“人”的范围之内。甲在实施杀害行为时, 认识到了对象是“人”, 主观上具有杀人故意。客观上杀害行为也导致了“人死亡”(尽管是乙死亡)的结果, 按照法定符合说, 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对乙)。

2. 打击错误(方法错误), 指由于行为本身的误差, 导致实际受害的对象(结果), 与行为人主观上预期侵害的对象(结果)不一致。亦即, 行为人主观上想侵害对象乙(想造成乙结果), 客观上也是针对对象乙实施侵害; 但由于行为误差, 实际却造成了对象甲损害的结果(实际造成甲结果)的情形。打击错误实际上是“结果要素”的错误, 亦即, 行为人主观上对行为对象没有认识错误, 但客观上造成了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不同。【白话2】

(1) 区分对象错误与打击错误的标准和方法(事实标准)。

在对象错误与打击错误中, 实际损害的对象(结果)与预期的对象(结果)都不一致, 但打击错误中行为人没有认错对象。二者区分关键就在于看行为人主观上有没有认错客观对象。

① 行为人主观认为的对象(A对象), 与实际对象(B对象)不符, 是对象错误。

② 行为人主观认为的对象(A对象), 与实际对象(A对象)相符, 只不过实际造成另一对象损害的结果(B对象受损), 是打击错误。

例: 行为人张某想射杀A某, A某(左边)和B某(稍远处右边)一起走过来。如果张某误将右边的B某认作是A某, 而瞄准“A某”(实为B某)开枪, 而将B某打死。则张某认错了对象, 是对象错误。如果张某瞄准左边的A某开枪(确实是A某), 但子弹走偏不小心将稍远处右边的B某打死。则张某没有认错对象, 是打击错误。

(2) 依照法定符合说, 不影响对实际侵害对象的故意成立。如果实行行为造成了构成要件范围内的结果, 构成故意犯罪

聪聪白话1

眼神不好, 认错了对象, 认错的对象和预想侵害的对象属于同一犯罪构成要件内。

聪聪白话2

枪法不准, 打偏了, 打偏的对象和预想侵害的对象属于同一个犯罪构成内。

既遂。依照具体符合说，对实际侵害的对象成立过失犯罪，对预想侵害的对象成立犯罪故意，构成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例：李某举枪朝甲射击，欲杀死甲，但因没有瞄准而击中了乙，导致乙死亡。按照法定符合说，对乙具有杀人故意，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重点 4 因果关系错误

1. 狭义的因果关系错误，指客观上导致结果发生的因果流程与行为人预设的因果流程不一致，但仍系实行行为导致结果，而无重大偏差（未超过同一构成要件）。

具体因果流程偏离涉及的问题是：主观故意的成立是否需认识到具体因果流程。一般认为，故意的成立只需认识到大概因果流程，无需认识到具体因果流程。因而，应当认定此认识错误行为人对具体流程具有故意，构成故意犯罪既遂。^{白话1}

例：甲欲图将乙扔到河里溺死，而将乙扔下桥，实际上乙撞在桥墩上撞死。乙的死亡是由甲扔的杀人实行行为导致；甲虽未认识到撞死的具体因果流程，但认识到了扔会导致人死的因果关系，具有杀人故意，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2. 结果提前实现（构成要件提前实现），指行为人预设采取数个系列动作组成的行为实现结果，实际上提前实施了预想结果。^{白话2}

例：甲准备使乙吃安眠药熟睡后将其绞死，但未待甲实施绞杀行为时，乙由于吃了过量的安眠药而死亡。

(1) 通说观点：客观上，第一个动作对致死结果具有紧迫性，系实行行为，死亡结果仍为实行行为导致；在主观上，行为人所计划的两个动作都具有致人死亡的危险，故而实施第一个动作时有杀人故意。故按行为与责任同时性原则，仍为故意犯罪既遂。

(2) 少数观点：客观上，第一个动作系实行行为；主观上对实行行为有故意，但对死亡结果系过失。触犯故意杀人罪未遂、过失致人死亡罪，系想象竞合。

(3) 少数观点：客观上，第一个动作系预备行为；主观上对预备行为有故意，但对死亡结果系过失。触犯故意杀人罪预备、过失致人死亡罪，系想象竞合。

3. 事前故意（韦伯故意、结果延后发生、后继行为实现结果），指行为人误认为第一个动作（通常是杀人、抢劫、绑架等杀人行为）已经造成结果，出于抛尸等事后目的而实施第二个动作，实际上是第二个动作才导致预期的结果（通常是死亡结果）的情况。^{白话3}

例：甲以杀人故意对乙实施暴力（第一动作），造成乙休克后，甲以为乙已经死亡，为了隐匿罪迹，将乙扔至河中（第二动作），实际上乙是溺死于水中。

事前故意涉及的问题：抛尸行为是否中断因果关系。

(1) 通说观点：杀人后大概率后抛尸，第二个动作（抛尸）并不中断第一个动作（杀人）与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属于二因一果，认定为故意杀人罪既遂一罪，后续的过失行为不需要重复评价。

(2) 少数观点：第二个动作（抛尸），中断第一个动作（杀人）与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故而将第一个动作（杀人）、第二个动作（抛尸）视为二个行为分别评价，属于后因一果，分别触犯了故意杀人罪未遂、过失致人死亡罪，按数罪并罚。

聪聪白话 1

对于造成死亡的原因和过程产生了认识错误。

聪聪白话 2

人比预想的犯罪过程，死得早。

聪聪白话 3

人比预想的犯罪过程，死得晚。

重点 5 法定符合说与具体符合说

在法考中，有时会将具体符合说作为一种少数观点学说进行考查，需要有所了解。

1. 法定符合说（罪名故意 VS 实际事实）：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只要在构成要件范围内是一致的，对该事实就成立故意。亦即，判断行为人对特定对象结果有无故意，法定符合说是将实际事实与罪名故意对比。先确定行为人是何罪故意，再看具体事实（特定对象结果）是否在该罪故意包容的范围之内，如在范围之内，即使不在行为人的具体预想内容范围内，也认为有故意。**【白话 1】**

2. 具体符合说（行为人具体预想 VS 实际事实）：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具体地相一致时，对该事实才成立故意。亦即，判断行为人对特定对象结果有无故意，具体符合说是将实际事实与行为人具体预想内容（如射程范围内的对象等）对比，看实际发生的特定对象结果是否在行为人具体预想的范围内，如在范围内才有故意，不在具体预想范围内就无故意。**【白话 2 提示 1】**

重点 6 事实认识错误大体系

具体错误 = 具体事实认识错误 = 想犯的罪和我实际犯的罪是同一个罪名、想侵犯的对象和实际侵犯的对象是同一物种。

1. 对象错误（眼神不好）：无论是具体符合说还是法定符合说，对谁都是故意，成立故意犯罪既遂。

2. 打击错误（枪法不准）：按照法定符合说，认定为故意犯罪既遂；按照具体符合说，对于想杀的人认定为故意犯罪，对于实际打死的人是过失犯罪，构成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想象竞合，择一重罪。

3. 因果关系错误

(1) 狭义的因果关系错误：对于结果发生的原因认错，不影响故意犯罪既遂，没有观点争议。

(2) 结果的提前发生（死早了）：通说观点，故意既遂；少数观点，故意预备和过失犯罪的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3) 事前故意（死晚了）：通说观点，故意既遂；少数观点，故意未遂和过失犯罪，数罪并罚。

抽象错误 = 抽象事实认识错误 = 想犯的罪和我实际犯的罪是不同罪名、想侵犯的对象和实际侵犯的对象是不同物种。

【聪聪重点提示】 抽象错误的定罪规则（非常重要）

第一种：当想犯的 a 罪和实际犯的 b 罪之间没有任何重合关系，行为认定为：

1. 如果 a 罪具有危险性，构成 a 罪未遂；b 罪也有过失犯罪的规定，过失 b 罪；属于 a 罪未遂和过失 b 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罪。

2. 如果 a 罪没有危险性，a 罪无罪；b 罪有过失规定，过失 b 罪，仅构成过失 b 罪。

3. 如果 a 罪具有危险性，a 罪未遂；b 罪没有过失规定，过失 b 罪不成立，仅构成 a 罪未遂。

4. 如果 a 罪没有危险性，a 罪无罪；b 罪没有过失规定，过失 b 罪不成立，整体认定为无罪。

第二种：我想 a 罪和实际犯的 b 罪之间具有重合关系，行为认定为：

1. 主观重罪故意 + 客观轻罪行为

(1) 如果重罪具有危险性，重罪未遂，同时轻罪既遂；重罪未遂和轻罪既遂，想象竞合择一重罪，重罪未遂重。

(2) 如果重罪没有危险性，重罪不成立，成立轻罪既遂。

2. 主观轻罪故意 + 客观重罪行为 = 轻罪既遂和过失重罪（不成立）= 轻罪既遂。

聪聪白话 1

法定符合说：我想侵犯的对象和我实际侵犯的对象只要符合同一个犯罪构成，对实际侵犯的对象具有犯罪故意。

聪聪白话 2

具体符合说：我想侵犯的对象和我实际侵犯的对象，只要不是同一个对象，那么我对实际侵犯的对象就具有过失。

聪聪提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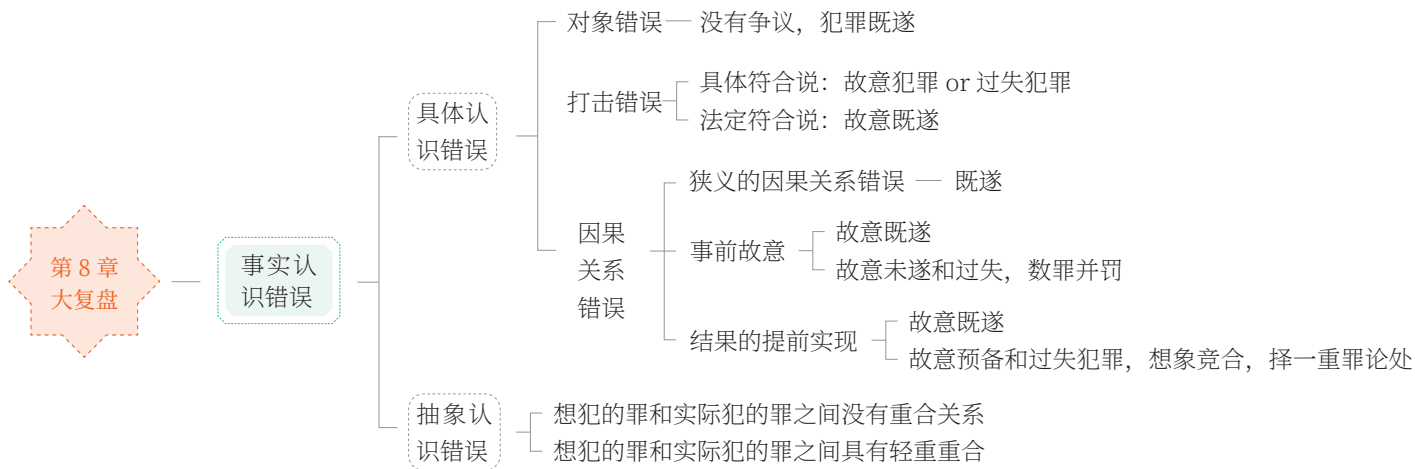
客观选择题中：没有提到哪种观点：通说观点或者法定符合说做题；只有提到少数观点或者具体符合说，再按照少数观点答题；主观题当中：多种观点全得写。

真题演练

1. 甲为杀害仇人林某在偏僻处埋伏，见一黑影过来，以为是林某，便开枪射击。黑影倒地后，甲发现死者竟然是自己的父亲。事后查明，甲的子弹并未击中父亲，其父亲患有严重心脏病，因听到枪声后过度惊吓死亡。关于甲的行为，如何认定？
2. 甲本欲枪杀乙，但由于未能瞄准，将乙身旁的丙杀死。无论根据什么学说，甲的行为都成立故意杀人既遂。
3. 事前的故意属于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按照法定符合说，应按犯罪既遂处理。
4. 甲将吴某的照片交给乙，让乙杀吴某，但乙误将王某当成吴某予以杀害。乙是对象错误，按照教唆犯从属于实行犯的原理，甲也是对象错误。

模拟演练

1. 甲明知自己的女儿掉入河中，但认为自己没有救助义务而没有实施救助，女儿溺死，甲系违法性认识错误，仍然构成故意犯罪；如果甲误以为掉入河中的是别人家的女儿，则甲系事实认识错误，不能构成故意犯罪。
2. 甲捡到一张信用卡，外观比较破损，卡号比较奇怪，甲以为是一张伪造的信用卡，遂在商场刷卡消费2万元，事后查明该信用卡为他人遗失的真实的信用卡，则甲误将真卡当作假卡使用，则甲系抽象认识错误，应成立信用卡诈骗罪的未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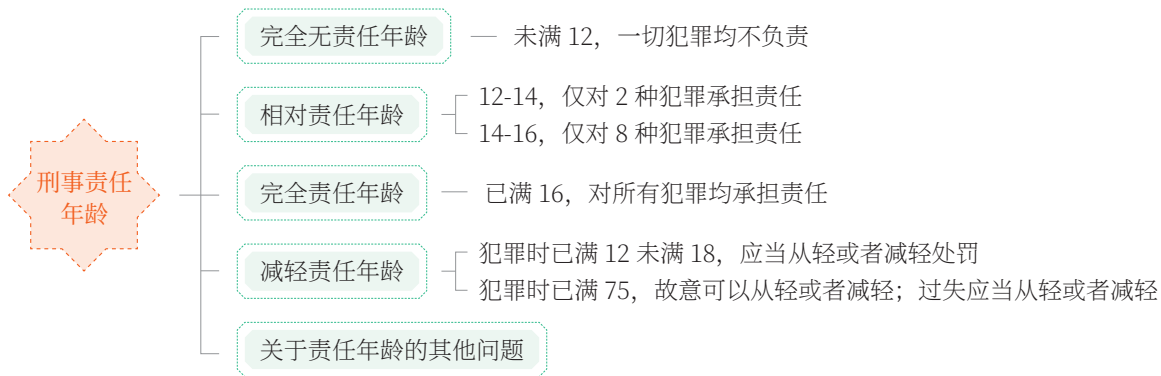
聪 聪 总 结

客观必背

1. 事实认识错误 = 具体错误 + 抽象错误。
2. 具体错误：同一构成要件错误、同类对象错误、同一罪名错误。
 - (1) 对象错误：认错了人和人，具体符合说和法定符合说均认定为故意犯罪既遂；
 - (2) 打击错误：打偏了人和人，具体符合说认定为故意犯罪未遂和过失犯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法定符合说认定为故意犯罪既遂一罪；
 - (3) 因果关系错误
 - 第一种：狭义的因果关系错误，结论：故意犯罪既遂；
 - 第二种：事前故意（人死晚了），观点一，认为故意犯罪既遂一罪；观点二，认为故意犯罪未遂和过失致人死亡，数罪并罚；
 - 第三种：结果的提前实现（人死早了），观点一，认为故意犯罪既遂一罪；观点二，认为故意犯罪预备和过失致人死亡，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3. 抽象错误：不同犯罪构成要件错误、不同罪名错误、不同类对象；有重合，找重合，没有重合，想象竞合。

■ 考点 1 责任年龄 ■

考 点 体 系



考 查 重 点

重点 1 完全无责任年龄

不满 12 周岁的人, 对其实施的所有不法行为, 都不承担刑事责任 (但并不一定免除行政、民事责任)。

「聪聪秒杀」不满 12= 所有都不负责。

例: 11 周岁的张三实施盗窃行为, 不承担刑事责任。

确定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即可, 具体日期无法查明的, 不影响追究责任; 如果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都无法确定, 则根据存疑时有利于被告人原则, 推定不承担责任。

基 础 概 念

刑事责任年龄

刑事责任年龄, 是指由刑法所规定的, 行为人对其实施不法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所必须达到的年龄。行为人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精神正常, 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实施不法行为的, 可宣告其构成犯罪、科处刑罚。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施了不法行为, 不予刑事处罚; 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 在必要的时候, 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白话] 达到年龄, 追究责任; 未达年龄, 不予追究。

重点 2 相对责任年龄之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

- 第 17 条第 3 款【12-14 周岁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应当负刑事责任。

1. 2 种行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指故意杀人、故意伤害 2 种不法行为，不包括过失致死行为。

2. 结果：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 + 致人重伤 + 造成严重残疾。

(1) “致人死亡”，指造成实际死亡结果。

(2) “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必须同时具备三个要素：特别残忍手段 + 致人重伤 + 造成严重残疾。提示 1

3. 情节恶劣：除了上述两个条件之外；还要求情节恶劣的，才负刑事责任。这里的情节恶劣，一般指动机卑劣、影响恶劣等。

4. 程序条件：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重点 3 相对责任年龄之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

- 第 17 条第 2 款【14-16 周岁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1. 只要实施 8 种“犯罪行为”（不法行为）：均承担刑事责任。

14-16 周岁的行为人，只要实施前述 8 种行为的，均应承担刑事责任；如果该行为包括在其他罪名中，应当单独评价该行为，从而认定为这 8 种“罪名”。白话 1

例 1: 14-16 周岁的行为人，在绑架中杀人、致人重伤，对其中包含的杀人、致人重伤行为承担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重伤）的刑事责任。

例 2: 12-14 周岁的行为人，在绑架等案件中，杀人、伤害 + 致死、严重残疾 + 手段残忍 + 情节恶劣，也承担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重伤）的刑事责任。

2. 仅对 8 种行为负刑事责任

(1) 不包括故意伤害致人轻伤、过失致人死亡、过失致人重伤。

(2) 不包括决水、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破坏交通工具、劫持航空器。

(3) 不包括绑架。

(4) 不包括制造、运输、走私毒品。

聪聪提示 1

“严重残疾”，根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GB/T26341-2010），是指身体结构、功能的损害及个体活动受限与参与的局限性，残疾一级（极重度）、二级（重度）。

“重伤”，根据《刑法》第 95 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

聪聪白话 1

只要实施的行为里具有这 8 种行为之一，无论是为了什么犯罪实施的行为，都可以针对行为人实施的这 8 个行为追究 8 种犯罪的责任。

3.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包括转化犯（实为想象竞合提示规定）。

例1：14-16 周岁的行为人，非法拘禁他人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客观上实施有非法拘禁、故意杀人两行为，但只承担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

例2：12-14 周岁的行为人，在非法拘禁中，杀人、伤害 + 致死、严重残疾 + 手段残忍 + 情节恶劣，也承担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

4. “两小无猜”条款（特殊责任阻却事由）

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此规定被称为“两小无猜”条款。

5. “抢劫”（不包括转化型抢劫行为）

我国刑法规定的抢劫罪和“抢劫”行为有 4 种情形，分别是第 263 条的普通抢劫、第 267 条第 2 款携带凶器抢夺、第 269 条的转化型抢劫、第 289 条的聚众“打砸抢”的首要分子。

14-16 周岁的行为人，除实施转化型抢劫行为不能追究抢劫罪的刑事责任以外，实施其他 3 种抢劫行为均可追究抢劫罪的刑事责任。

(1)14-16 周岁的行为人，实施普通抢劫、携带凶器抢夺，或者系聚众“打砸抢”的首要分子的，可以追究其抢劫罪的刑事责任。

(2)14-16 周岁的行为人，实施转化型抢劫行为：不认定为抢劫罪，可以暴力手段行为定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

例：15 周岁的甲盗窃后为抗拒抓捕而将被害人打死，则甲不构成抢劫罪，而构成故意杀人罪；15 周岁的乙抢夺后为窝藏赃物而将被害人打成轻伤，则其对抢夺行为、故意伤害致人轻伤行为均不承担刑事责任。

重点 4 完全责任年龄

已满 16 周岁的人，对其实施的一切不法行为，均承担刑事责任。 白话 1 提示 1

例：甲在 16 周岁生日当天绑架并杀害被害人的，生日当天为不满 16 周岁，甲只对杀人行为承担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

重点 5 减轻责任年龄

- 第 17 条第 4 款【不满 18 周岁的人从宽】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 18 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第 17 条之一【老年犯从宽】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对于达到相应刑事责任年龄、宣判有罪（不法 + 责任）的犯罪人，我国刑法还规定有两个从宽年龄阶段。

聪聪白话 1

已满 16 = 对所有行为均承担责任。

聪聪提示 1

“已满”与“不满”：生日当天是“不满”，生日第二天才是“已满”。

刑法所规定的年龄是指实足年龄。其中“已满”不包括生日当天。

1.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即故意犯及过失犯均“必须从宽”。
2. 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聪聪秒杀」不满 18，应当从或减；已满 75 分情况，故意可以从或减，过失应当从或减。

重点 6 关于责任年龄的其他问题

1. 隔时犯：行为发生在行为人未达责任年龄期间，结果发生时行为人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属于隔时犯。

以达到责任年龄之时(生日当天 24 点)为判断界限：之前有客观行为，但主观无责任；看之后客观上有没有实施其他行为(特别是可否构成不作为犯，或其他作为犯)，主观上有责任。

「聪聪白话」对于实施的作为犯罪，因未达责任年龄，故无罪；后续对于结果发生，具有阻止义务，能够阻止结果没有制止，则构成不作为犯罪；如没有制止的可能性，则不作为的部分也无罪。

例 1：甲在 14 周岁生日当天在商场放置定时炸弹，定时三天之后才发生爆炸。设置炸弹行为时不满 14 周岁，不能承担刑事责任。但已满 14 周岁后负有拆除义务，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且与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构成不作为的爆炸罪。

例 2：甲 12 周岁生日当天杀人后逃走，被害人被他人及时救助，但第二天不治身亡，情节恶劣。甲实施杀人的作为行为时不满 12 周岁，不对作为杀人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已满 12 周岁之后，不履行救助义务属于不作为行为，但不作为行为与死亡结果没有因果关系，不符合不作为犯的成立条件，不能构成不作为犯。故仍然不能承担刑事责任。

例 3：甲 16 周岁生日当天对乙敲诈勒索，乙十天交钱，甲接受。实施敲诈勒索的作为行为时，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之后的行为可评价为侵占行为，且达到了刑事责任年龄，甲可构成侵占罪(作为犯)。

2. 跨越不同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实施不法行为的处理。

(1) 只能追究能够承担责任阶段的行为的刑事责任。

(2) 对于连续犯、继续犯、同种数罪跨越不同刑事责任年龄阶段的，如跨越有无不同阶段，只追究有责任阶段的行为；如跨越轻重不同阶段，则以行为终了时一并追究，酌情考虑从宽。

「聪聪白话」达到年龄，追究责任；跨越年龄，只追究达到年龄的部分。

真题演练

1. (15 年真题) 甲在不满 14 周岁时安放定时炸弹，炸弹于甲已满 14 周岁后爆炸，导致多人伤亡。甲对此不负刑事责任。
2. (10 年真题) 甲(15 周岁)，下列哪一行为成立犯罪？
 - A. 春节期间放鞭炮，导致邻居失火，造成 10 多万元财产损失
 - B. 骗取他人数额巨大财物，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将他人打成重伤
 - C. 受意图骗取保险金的张某指使，将张某的汽车推到悬崖下毁坏
 - D. 因偷拿苹果遭摊主喝骂，遂掏出水果刀将其刺成轻伤

模拟演练

1. 客观必背

(1) 定罪年龄：已满 16 全负责，不满 12 全不负，12 到 14 仅 2 种(杀伤)，14 到 16 仅 8 种(杀伤抢强贩放爆投)；

① 12-14 周岁的人

a. 2 种行为 2 选 1：故意杀人 or 故意伤害；

b. 2 种结果 2 选 1：致人死亡 or 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一、二级)；

c. 情节恶劣；

d. 程序条件：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② 14-16 周岁的人

故杀故伤含转化，致人轻伤不负责；强奸排除谈恋爱；抢劫没有转化抢，8 种没有绑架罪。

(2) 量刑年龄：未成年应当从或减；已满 75 分情况，故意可以从或减，过失应当从或减。

(3) 刑事责任年龄的特殊问题

① 生日当天是“不满”，生日第二天才是“已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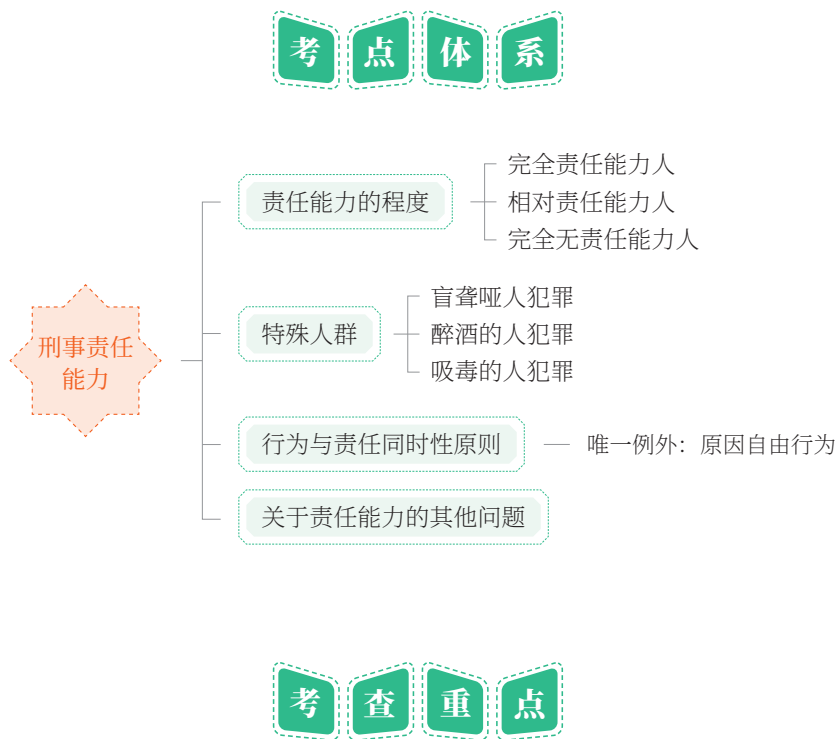
② 隔时犯的认定规则：生日当天 24 点以前，作为犯罪一定不成立；生日当天 24 点以后，不作为犯能否成立关键在于是否有履行义务的可能性；如有可能性，不救助，则行为仅成立不作为犯罪；如无可能性，行为无罪。

2. 主观必背

同客观考查重点。

1. 甲某（13 周岁）驾驶汽车在人群密集的步行街上横冲直撞，撞死 3 人，致 8 人重伤，情节恶劣，则甲某不能构成犯罪。
2. 15 周岁的 B 某盗窃汽车一辆（价值 8 万元），交给乙某帮忙保管，则 B 某不能构成犯罪，乙某可以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考点 2 责任能力 ■



基 础 概 念

责任能力

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对自已行为性质的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行为人需要同时具备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才有责任能力。

[白话] 认识到自己在实施什么行为，同时能够控制自己要不要实施该行为，同时具备两种能力，具有完全的刑事责任能力。

重点 1 责任能力的程度

我国刑法将“精神病人”分为完全丧失能力的精神病人、间歇性精神病人、尚未完全丧失能力的精神病人三种：

1. 完全丧失辨认、控制能力精神病人：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聪聪秒杀」全疯不负责。

2. 时好好坏的精神病人：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实施不法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行为当时辨认、控制能力正常，则负责任；行为当时辨认、控制能力不正常，则不负责任。

「聪聪秒杀」时好时坏看行为时状态，正常就负责；不正常就不负责。

3. 部分精神病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不法行为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聪聪秒杀」半疯要负责，可以从或减。

重点2 特殊人群

1. 又聋又哑的人和盲人，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19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提示1

2. 醉酒的人

(1) 第一种，生理性醉酒 = 正常人 = 要承担责任，无需从宽处理。

(2) 第二种，病理性醉酒 = 分情况：第一次，意外事件，不承担责任；第二次以后，视为原因自由行为。

例1：甲喝醉酒后开车，认为自己不会出问题，结果控制能力丧失，撞死行人。因其清醒时对死亡结果是过失心态，故而构成交通肇事罪。

例2：甲偷偷向乙的饮料中放入酒精令其醉酒后开车，乙浑然不觉。乙醉酒的原因非自己导致，对于结果的造成也无故意，就不能承担危险驾驶罪的刑事责任。甲可构成间接正犯。

3. 吸毒的人

吸毒状态 = 正常人 = 要承担责任，无需从宽处理。

(1) 第一次吸毒，视为过失犯罪。

(2) 多次吸毒，利用吸毒状态去犯罪，属于故意犯罪。

重点3 行为与责任同时性原则

行为与责任同时性原则，要求行为人在实施不法行为时具有责任能力，如果行为人在实施不法行为时没有责任能力，则不能承担刑事责任。

1. 行为与故意、过失同时存在原则，即实施危害行为的时候，行为人主观上已经具有故意或者过失，即主观上具有罪过。

例：张三垂涎李四美色已久，对其实施奸淫行为。

2. 行为与责任年龄同时存在原则，即实施危害行为的时候，行为人就已经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依法可以对其实施的行为承担责任。提示2

例1：甲在16周岁生日当天，实施了盗窃行为，因为不满16周岁，对于盗窃罪不承担责任。

例2：甲在12周岁生日当天投毒杀乙，乙苦苦哀求甲救助，甲见死不救，第二天的中午，乙毒发身亡，甲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3. 行为与责任能力同时存在原则，即实施危害行为的时候，行为人具有控制和辨认自己行为的能力，依法可以对其实

聪聪提示1

其中的“又聋又哑”，指聋并且哑。聋人或者哑人，量刑时也可酌情从宽。聋哑人必须是又聋又哑才可以减免处罚。

聪聪提示2

此处的危害行为，包括作为或者不作为。

聪聪提示3

刑法仅要求行为与责任能力同时存在，结果发生时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不影响其承担责任。

施的行为承担责任。**提示 3**

例：甲在乙的水杯中投毒，投完之后甲突发精神病，乙喝下有毒的水后，毒发身亡。

重点 4 关于责任能力的其他问题

原因自由行为，是指具有辨认、控制能力的行为人，故意或者过失使自己一时陷入丧失或者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控制能力的状态，并在该状态下实施了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刑法理论称此为原因自由行为。

使自己陷入丧失或者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控制能力状态的行为，称为原因行为；在该状态下实施的犯罪行为，称为结果行为。**白话 1 提示 1**

1. 行为人实施原因自由行为的，以清醒时认定责任，认为是完全责任能力人。**白话 2**

2. 原因自由行为的罪过形式（清醒时对结果的罪过）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1) 要对结果承担故意责任，须有“双重故意”（连续故意）。亦即，在行为人实施原因行为（清醒）时，要求其主观上对原因行为会使其丧失责任能力、会实施结果行为而造成结果均有故意认识。

例：甲欲杀害乙，而故意吸毒使自己变成精神病状态，然后再实施杀害，则甲构成故意杀人罪。

(2) 对结果的发生仅有过失，只应承担过失责任。

例：甲吸食毒品后开车，自认为不会出事，结果撞死人，一般认定为交通肇事罪。

(3) 对丧失责任能力、结果的发生任何一项均无过错，应当认为不承担刑事责任。

例：甲偷偷在乙的水杯里放入致幻剂，在乙丧失意识后利用其杀人，则乙不承担刑事责任。

【最高院判例：曾其健癫痫病发作撞死多人案】曾其健自 2001 年起患有癫痫病，每年发病多次，其在驾驶证年审时隐瞒其疾病得以通过。其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下午三点多驾驶未经登记的套牌丰田小汽车，在某市中心以 92 公里以上的时速超速行驶，先后共撞击两轮电动自行车 1 辆、自行车 2 辆、两轮摩托车 3 辆、公共汽车 1 辆、行人 2 人。致六人死亡、四人受伤。经法医鉴定，不能排除其碰撞时存在癫痫病发作的可能。

【问题】曾其健是否承担刑事责任？

3. 认定规则（表面上“错位规则”）

亦即，以不清醒时确定客观行为（B 行为），前移至清醒时，客观主观统一认定罪名即可。

【聪聪提示】如果行为人清醒时，具有实施 A 罪的故意；但在丧失能力后，实施了 B 罪，则罪名=B 罪行为结果+A 罪故意。

例：甲想抢劫乙而吸毒（或喝酒）使自己陷入无责任能力状态，如果甲在实施暴力行为时，依然具有责任能力；而在没有责任能力的情况下，却实施了侮辱行为。其一，甲实行抢劫实行行为（暴力）时，有责任能力，有抢劫故意，可认定为抢劫罪未遂。其二，在实施侮辱行为时，虽无责任能力，但系吸毒导致，因此以清醒时认定责任，有责任能力，系抢劫故意。对于抢劫故意下支配的侮辱行为，不能承担刑事责任。

真题演练

1. (16 年真题) 关于刑事责任能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甲第一次吸毒产生幻觉，误以为伍某在追杀自己，用木棒将伍某打成重伤。甲的行为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

聪聪白话 1

只有意识自由才能承担责任。我为了实施犯罪故意或者过失地导致自己变成了精神不正常的状态进而实施危害行为，属于原因自由行为。

聪聪提示 1

行为人实施原因自由行为，形式上不符合前述“行为与责任同时性原则”，但本质上是人为地导致行为与责任错位，这种人为造成的错位，不影响对行为承担责任。以行为时认定客观行为，以清醒时认定主观责任。

聪聪白话 2

原因自由行为很像间接正犯，甲教唆无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乙杀人，乙因精神病而不承担刑事责任，但甲支配乙可成立间接正犯。在原因自由行为中，甲把自己变成工具，之后利用处于精神病状态之下的自己实施不法行为。

- B. 乙以杀人故意用刀砍陆某时突发精神病，继续猛砍致陆某死亡。不管采取何种学说，乙都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 C. 丙因实施爆炸被抓，相关证据足以证明丙已满 15 周岁，但无法查明具体出生日期。不能追究丙的刑事责任
- D. 丁在 14 周岁生日当晚故意砍杀张某，后心生悔意将其送往医院抢救，张某仍于次日死亡（如情节恶劣）。应追究丁的刑事责任

模拟演练

1. 甲在以前已因吸毒产生过幻觉有狂暴症状的情况下，明知自己吸食后会出现幻觉仍故意吸食，进而出现精神障碍将阮某当作“魔鬼”杀死，则甲不应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2. 乙想杀害 A 而使自己陷入无责任能力的状态，在无责任能力的状态下错误的实施了杀害 B 的行为，则乙仍然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 考点 3 法律认识错误 ■

(违法性认识可能性)

基 础 概 念

法律上的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后果和有关的事实情况发生了误解。三种情况：

1. 假想非罪。行为被法律规定为犯罪，而行为人误认为不是犯罪。对“假想非罪”原则上不排除罪责，但是可以酌情减轻罪责。
2. 假想犯罪。行为并没有被规定为犯罪，但行为人误以为是犯罪。行为人“假想犯罪”并不改变其行为的法律性质，不成立犯罪，这种误解对行为性质不发生影响。
3. 行为人对自已犯罪行为的罪名和罪行轻重发生误解。这种对法律的误认不涉及行为人有无违法性意识（或者危害性意识），因此不影响罪过的有无大小，也就不影响定罪量刑。

[聪聪白话] 认错法条 = 误以为自己无罪、误以为自己无罪、实际犯 a 罪误以为自己犯 b 罪。

考 查 重 点

重点 1 两种认识错误的区分标准

聪 聪 总 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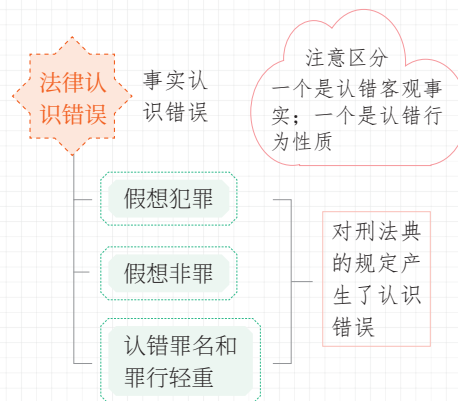
1. 客观必背

- (1) 原发性精神病：全疯不负责；半疯要负责，可以从或减；时好时坏看状态；能力有无看行为时；盲聋哑可以从减免；
- (2) 喝酒：生理醉酒要负责，病理第一次不负责，第二次以后视为原因自由行为；
- (3) 原因自由行为（故意 or 过失）：以清醒时确定主观方面，以不清醒时确定客观行为，对重合内容承担刑事责任。

2. 主观必背

- (1) xx 系完全丧失行为能力人，不承担责任；
- (2) xx 系间歇性精神病人，其实施行为时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依法承担责任；
- (3) xx 系尚未完全丧失行为能力的人，依法承担责任；
- (4) xx 属于原因自由行为，以 xx 故意，实施了 xx 行为，构成或者不构成 xx 罪。

考 点 体 系



1. 事实认识错误针对认识到自己实施行为的客观事实，法律认识错误针对认识到自己实施的行为是否违法；认识客观事实属于事实判断，认识行为是否违法属于法律评价。

(1) 客观事实，是指行为人实际到底干了什么，包括危害行为、行为对象、危害结果。

(2) 行为是否违法，是指行为人是否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违反刑法的现行规定。

例 1：张三路过河边，听说有人落水，张三以为落水的人不是自己的女儿，没有履行救助义务，这属于对客观事实认识错误。

例 2：张三路过河边，听说有人落水，张三前去查看，发现落水的是自己的女儿，但张三认为自己对女儿没有义务救助，故造成了女儿死亡，这属于法律性质产生了认识错误。

例 3：甲在猎捕动物时，误认是一般山羊，实际对象是黄羊，属事实认识错误（对象错误、抽象错误），不属于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故意。

例 4：行为人认识到自己所有的财物在国家机关管理之中，但以为偷回无罪。行为人对于事实（财物归他人占有）没有认识错误，具备盗窃罪的故意，但存在违法性认识错误。如果行为人没有认识到其所有物处于国家机关管理之中的，则属于事实认识错误。

2. 法定犯中的区分问题

(1) 法定犯，是指需要援引某项行政法规规范的罪名，也称为行政犯。例：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

(2) 自然犯，是指自古以来就有的犯罪。例：放火罪、故意杀人罪等。

重点 2 两种认识错误的法律后果

1. 事实认识错误

对客观的犯罪事实产生认识错误，可能会影响犯罪故意的成立。

例：张三误以为前方的人是张三，一枪开过去，发现是一个文物花瓶。

2. 法律认识错误

(1) 自然犯 提示 1

例：张三对李四实施强奸行为，张三认为强奸行为不违反刑法，但强奸罪自古以来就存在，推定张三知道行为违反法律，构成强奸罪。

(2) 法定犯 提示 2

「聪聪秒杀」 如果有官方机关的答复，以答复为主；如果没有官方答复，仅听信一般公众，则认为要承担责任。

3. 违法性认识可能性

「聪聪白话」

(1) 具有违法性认识可能性 = 能够认识到行为是违反刑法的 = 承担责任。

(2) 不具有违法性认识可能性 = 不能够认识到行为是违反行为的 = 不予承担责任。

聪聪提示 1

因为自然犯罪自古以来就是存在的，只要实施了自然犯罪，即认为行为人知道该行为是违法的，依法应当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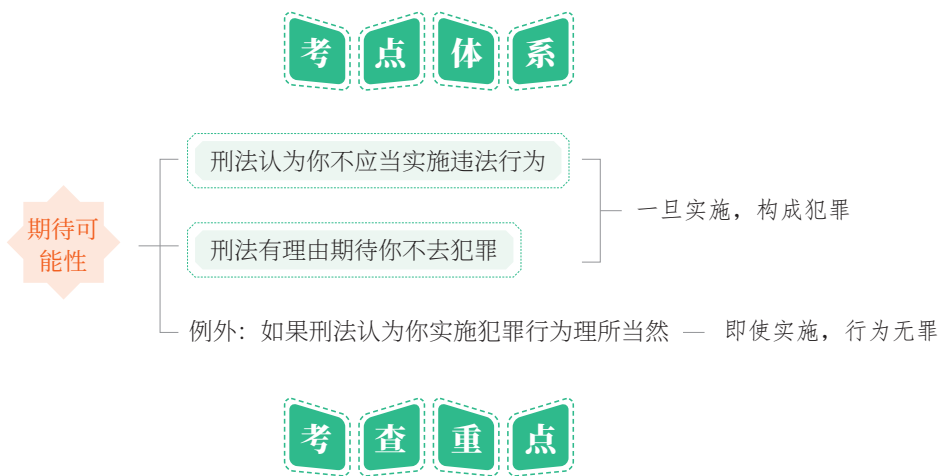
聪聪提示 2

因为法定犯罪是后续出现的新的犯罪种类，对于自然人有可能不知道行为是违法的，有缺乏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

不具认识可能性的违法性认识错误的通常情形有：

- ①由于通讯不发达、所处地区过于偏僻等原因，行为人不知法律的存在。
- ②由于国家相关法律宣传、行政管理职能部门的懈怠，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是否违反特定领域的行政、经济法规，完全没有意识。
- ③刑法法规突然改变。
- ④法律规范体系完全不同的外国人进入中国时间过短，对自己的行为可能违反刑法规范一无所知。
- ⑤知道刑法法规的存在，但由于法规之间有抵触，错误解释刑法，误以为自己的行为合法。
- ⑥从值得信赖的权威机构（如司法机关）那里获得值得信赖的信息，或者阅读以前法院作出的判决，根据相关结论，认为自己的行为合法。
- ⑦行为人知道，他人以前曾经实施类似行为，并没有得到刑法的否定性评价，从而坚信自己的行为合法。

■ 考点4 期待可能性 ■



重点1 期待可能性

期待可能性，是指根据具体情况，有可能期待行为人不实施违法行为而实施其他合法（适法）行为。亦即，行为人在当场情景下存在实施合法行为、而不实施犯罪行为的可能性。白话1

例：张三穷困潦倒，刑法有理由期待他不去盗窃而去赚钱，如果张三去盗窃了，构成盗窃罪。

重点2 欠缺期待可能性

欠缺期待可能性的情形，通常是行为人如实施合法行为，将会给自己带来极其重大的生命、身体和其他重大利益的损害，

聪 聪 总 结

1. 客观必背

- (1) 认错刑法 = 法律认识错误；认错事实 = 事实认识错误；
- (2) 事实认识错误 = 一般影响定罪；
- (3) 法律认识错误 = 原则上不影响定罪；除非不具有违法性认识可能性；
- (4) 是否具有违法性认识可能性：自然犯，一律具有违法性认识可能性；法定犯 + 经过官方答复 = 欠缺违法性认识可能性；法定犯 + 无官方答复 = 具有违法性认识可能性。

2. 主观必背

本考点在主观中不作为重点，无特别记忆内容。

聪聪白话1

在大多数情况下，刑法有理由期待你不去犯罪 = 如果实施了 = 有罪。

而使其陷入极其困难的选择。 **白话1**

例：张三杀人后抛尸，抛尸行为是理所当然的，所以抛尸行为不单独成立犯罪。

行为人有无期待可能性，在绝大多数案件中，都不需要特别予以考虑。只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例如以下2类情况，期待可能性有无的判断才有必要。

例1：行为人因自然灾害而流落外地，为生活所迫与他人重婚。欠缺期待可能性，因而没有责任。不宜追究重婚罪的刑事责任。

例2：一般认为，本犯（犯罪人本人）为本人犯罪（包括共同犯罪），而实施妨害司法的行为（如毁灭、伪造证据，伪证，或帮助毁灭、伪造证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窝藏、包庇），或者教唆、帮助他人为本人犯罪实施前述妨害司法的行为，认为欠缺期待可能性而阻却责任。但自洗钱，仍可构成洗钱罪。

真题演练

1. 行为人是否具有故意、过失，与是否具有期待可能性，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换言之，具有故意、过失的人，也可能没有期待可能性。
2. 行为人犯罪后毁灭自己犯罪的证据的行为之所以不构成犯罪，是因为欠缺期待可能性。
3.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因遭受自然灾害流落外地、为谋生而重婚的，之所以不以重婚罪论处，是因为欠缺期待可能性。
4. 身无分文的乞丐盗窃他人财物得以维持生存的，因为欠缺期待可能性，不应认定为盗窃罪。

聪聪白话1

在少数情况下，刑法没有理由期待你不去犯罪 = 犯罪理所当然 = 无罪。

聪聪总结

1. 客观必背

- (1) 期待可能性 = 刑法有理由认为你可以不干这件事；
- (2) 欠缺期待可能性 = 刑法没有理由期待你在当时情况下不犯罪 = 认为你在当时的情况下犯罪正常 = 理所应当去犯罪；
- (3) 犯罪后找人帮忙逃避司法活动的行为一律欠缺期待可能性，除掉自洗钱。

2. 主观必背

某人系本犯，其因欠缺期待可能性，不构成xx罪。

第9章
大复盘

责任阻却事由

责任年龄

- 完全无责任年龄 — 12 以下 — x
- 相对责任年龄
 - 已满 12 不满 14 — 2 种行为
 - 已满 14 不满 16 — 8 种行为
- 完全责任年龄 — 已满 16 — 所有行为
- 减轻责任年龄
 - 已满 12 未满 18,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
 - 已满 75, 分情况讨论
- 关于责任年龄的其他问题 — 隔时犯等

责任能力

- 责任能力的程度
 - 完全无责任能力 = 不负责
 - 间歇性精神病 = 行为正常才负责
 - 半疯精神病 = 要负责
- 特殊人群犯罪
 - 盲人或者聋哑人
 - 醉酒的人
 - 吸毒的人

法律认识错误

- 两种认识错误的区分标准 — 认错事实还是认错法律性质
- 两种认识错误的法律后果
 - 事实认识错误 = 影响定罪
 - 法律认识错误 = 一般不影响定罪; 例外影响定罪

期待可能性

- 具有期待可能性 — 实施行为具有期待可能性 — 要承担责任
- 欠缺期待可能性 — 实施行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 — 不承担责任

■ 考点 1 犯罪形态的基本问题 ■

考 查 重 点

重点 1 犯罪形态的作用和分类

1. 犯罪形态的作用

犯罪形态的不同，体现了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的不同，会直接地影响量刑的轻重。

2. 犯罪形态的分类

刑法分则规定典型犯罪形态是“一人、实行、既遂”的情况，犯罪既遂即为犯罪的完成形态。行为人实施的危害行为在发展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终局性地停止下来，形成犯罪未完成形态，包括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白话 1

重点 2 犯罪形态的范围

在法考中，犯罪形态仅存在于故意犯罪之中，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但在过失犯罪中只有是否成立过失犯罪的问题，不存在犯罪形态问题。

重点 3 犯罪阶段与停止原因

1. 犯罪阶段

犯罪过程大体上可以分为犯罪预备阶段与犯罪实行阶段。着手是实行阶段的起点，行为终了是实行行为完成的终点。犯罪预备是在犯罪预备阶段的终局性停顿，犯罪未遂是在犯罪实行阶段至既遂之间的停顿，犯罪中止既可能出现在预备阶段，也可能出现在实行阶段，以及实行后至既遂的阶段。白话 2

2. 停止原因

包括意志以内的原因和意志以外的原因。意志以内的原因是指行为人自动放弃犯罪；意志以外的原因是指行为人被迫放弃犯罪。提示 1

基 础 概 念

犯罪形态

犯罪形态是犯罪行为在时间上呈现出来的状态，包括犯罪的完成形态和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聪聪白话 1

完成了犯罪的全过程 = 犯罪既遂；
没有完成犯罪的全过程 = 犯罪未遂、
预备、中止。

聪聪白话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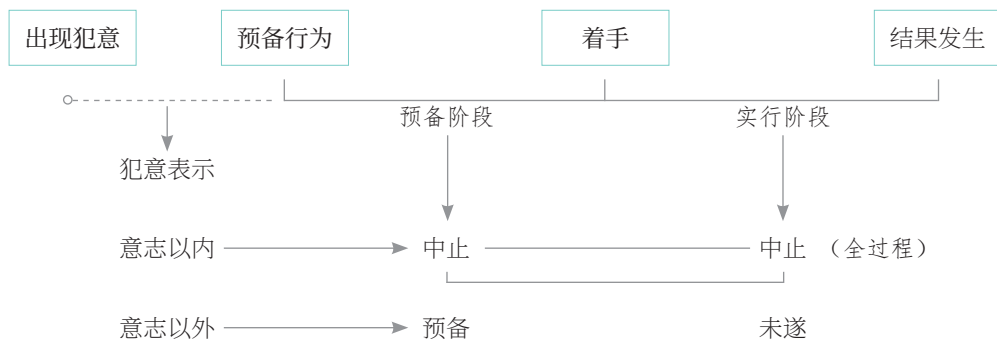
犯罪形态有 2 段，预备阶段 + 实行阶段；
犯意表示不是犯罪。

聪聪提示 1

第一步：判断停顿原因，如果犯罪停顿是因行为人自动放弃，则系犯罪中止。如非行为人自动放弃，而是出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停顿，则进入第二步。

第二步：判断停顿阶段，实行之前停顿是犯罪预备，实行之后停顿是犯罪未遂。

重点 4 犯罪形态分布图



考点 2 犯罪预备

基础概念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实施犯罪行为，准备工具、制造条件。

[聪聪白话] 犯罪前的准备工作。

例：张三为了实施杀人行为去五金店买刀。

考查重点

重点 1 主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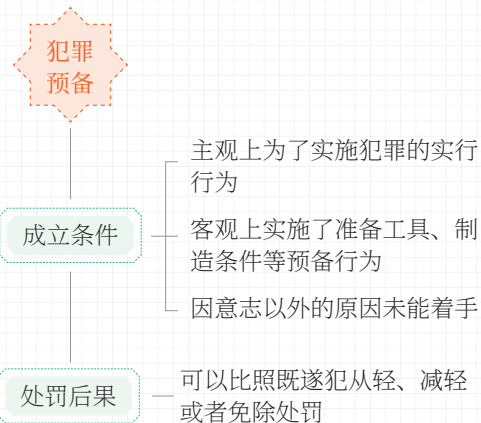
行为人主观上为了能够实施犯罪的实行行为，提前做准备。这里的“为了犯罪”是为了实行阶段的犯罪，为了犯罪预备阶段的行为而提前做准备。[白话 1]

例：为了杀人而买刀，买刀行为是杀人的预备行为；而因无钱买刀，为了买刀而挣钱，即是为了预备而预备，不属犯罪预备行为。

重点 2 客观条件

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对被害人的法益有损害的行为，例如买刀、买枪等行为。

考点体系



聪聪白话 1

“实行的预备”是犯罪预备；“预备的预备”不是犯罪预备。

[聪聪提示]

1. 行为人仅有犯意表示，没有实施行为，不是犯罪。
2. 预备犯是成立犯罪预备的犯罪人；犯罪预备是一种犯罪形态；预备行为是客观的危害行为，三者之间概念不同。

例：张三为了杀李四买枪支，在买完枪支之后前往李四家的路上被警察抓获。张三实施的买枪行为属于预备行为，张三的犯罪形态属于犯罪预备，张三这个人这次的犯罪中属于预备犯。

重点 3 停止原因

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被迫放弃犯罪行为，属于犯罪预备；如果是自动停下来放弃犯罪行为，属于预备阶段的中止。故在犯罪预备阶段存在犯罪预备和犯罪中止两种形态。

重点 4 法律后果（预备的处罚）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真题演练

1. (23年真题) 武某作为犯罪嫌疑人，请求刘某为自己作伪证，并给了刘某2万元。刘某收了钱，答应作伪证，准备了伪证内容。后刘某因为害怕，在开庭当天，未出席作证。武某构成妨害作证罪未遂，刘某构成伪证罪未遂。
2. (23年真题) 甲欲杀妻骗保，在即将把妻子推向悬崖之际，顿生悔意放弃了。甲构成故意杀人罪中止和保险诈骗罪中止，想象竞合。

■ 考点 3 犯罪未遂 ■

基 础 概 念

犯罪未遂，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白话 1

例：甲欺骗乙欲诈骗乙的钱财，乙识破了甲的骗局，但认为甲可怜，基于怜悯假装被骗而给甲钱财。甲虽获得了财物，但客观上非因诈骗而取得，因被害人乙的行为而中断因果关系。甲构成诈骗罪的未遂。

聪 聪 总 结

1. 客观必背

- (1) 犯罪预备 = 实施预备行为 + 主观为了犯罪 + 意志以外未能着手；
- (2) 犯意表示不是犯罪，预备的预备不是犯罪；
- (3) 预备阶段 + 意志以内放弃 = 犯罪中止；
预备阶段 + 意志以外放弃 = 犯罪预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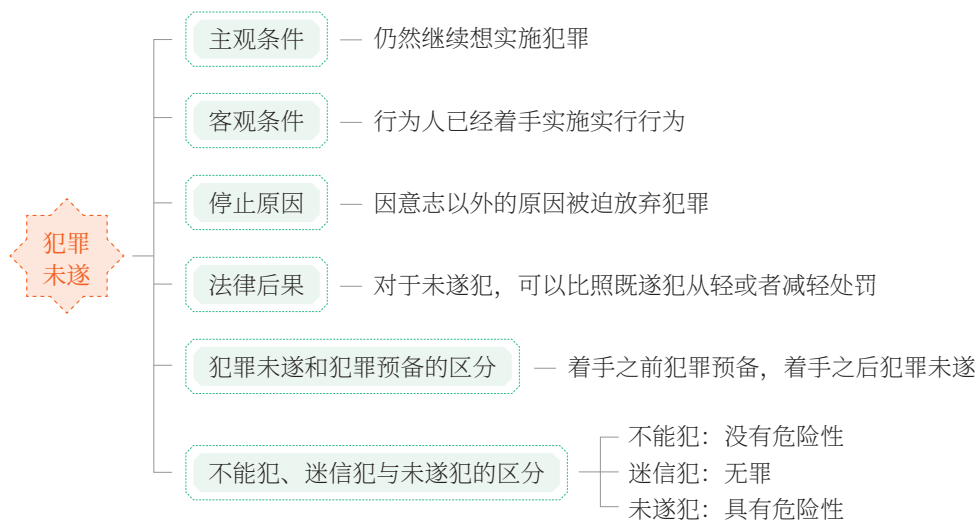
2. 主观必背

某人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系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聪聪白话 1

实行阶段后被迫放弃了犯罪。

考点体系



考查重点

重点1 主观条件

行为人主观上没有想要放弃犯罪，打算继续实施犯罪行为，仍具有继续实施犯罪行为的犯意。

重点2 客观条件

行为人已经开始着手实施实行行为。

1. 形式上：着手实行即开始实行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具体罪名的实行行为。实行行为包含多个环节或多种形式时，开始实施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形式的行为，原则上也应认定为着手实行。

2. 实质上：直接侵害法益（既遂结果）的危险达到紧迫程度。

实行行为的本质是行为直接侵害法益的危险达到紧迫程度（能够立即造成既遂结果），具备此实质特性的行为才能认定为实行行为。行为表面上符合了构成要件行为的形式，但不具有紧迫侵害法益的实质，也不能认定为实行行为。

例1：甲为了杀乙，持刀从50米开外冲向乙，如其已举刀砍向乙时被抓获，则应认为甲实施杀人的实行行为，为故意杀人罪未遂；如在10米开外被警察拦住，不能即刻直接侵害乙的生命，不能认为甲实施杀人的实行行为，仅为故意杀人罪

预备。而如其是持步枪在 100 米开外瞄准乙，可立即夺命，即认为甲已实施了故意杀人的实行行为。

例 2：甲男从千里之外的 A 市写信给 B 市的乙女，威胁乙女让乙女飞往 A 市与之发生性关系，否则就要对乙女实施杀害，因乙女报案而将甲男抓获。甲男实施的行为，在形式上符合强奸罪中“胁迫”的规定，但甲男并不能即刻侵害到乙女的人身权益，不能认定为实施了强奸的实行行为，仍应以强奸罪预备论处。

例 3：抢劫罪中，当行为人开始对他人实施暴力行为就是着手。甲欲抢劫张三的皮包，尾随张三回家，在小区门口就被保安拦截送往公安机关，甲构成抢劫罪的犯罪预备。

例 4：强奸罪中，当行为人开始对被害妇女或者幼女实施暴力等行为是着手，而非奸淫时。张三意图强奸李四，刚把李四扑倒，就被警察抓获，扑倒的行为就是着手。

例 5：在盗窃罪中，如果行为人实施的是入户盗窃，翻进院内不是着手；翻进屋内，如果屋里有人在，进屋就是着手。如果屋里没有人，撬门就算着手；题中没说，就认为没人。

3. 间接正犯、原因自由行为、不真正不作犯、隔离犯的着手，以实行者（被支配者）实行直接侵害法益的危险达到紧迫程度行为为着手。**白话 1 提示**

例：甲指使 7 岁的乙到丙家盗窃，只有乙进入丙家时，才认为间接正犯甲实施了盗窃的实行行为；甲指使完毕但乙尚未进入丙家即被抓，甲仍为预备。

重点 3 停止原因

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被迫停顿）。

1. 停顿原因并非出于行为人自动放弃，而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致（被迫放弃）。即停止犯罪或犯罪未得逞的原因，违背行为人主观意愿（想使犯罪得逞），俗称“欲达目的而不能”。**白话 2**

2. 具体情形

(1) 客观障碍阻止犯罪。

① 出现客观障碍，使行为人不能继续犯罪，或不能既遂，或不能通过犯罪而既遂。

例：被害人的反抗、第三者阻止、自然力阻碍、物质阻碍、犯罪人能力不足等。

② 虽在客观上能出现实现行为人目的的情况，但不是犯罪实行行为导致，而是其他原因导致（其他原因切断因果关系）。

例：甲欺骗乙欲诈骗乙的钱财，乙识破了甲的骗局，但认为甲可怜，基于怜悯假装被骗而给甲钱财。甲虽获得了财物，但客观上非因诈骗而取得，因被害人乙的行为而中断的因果关系。甲构成诈骗罪的未遂。

(2) 行为人主观上自认为存在客观障碍。

行为人主观上被迫放弃犯罪，因其主观上自认为出现了使得犯罪不可能既遂的原因（而无论客观上是否真实存在障碍）。

① 客观上存在障碍，行为人也认识到障碍而被迫放弃。

② 客观上不存在障碍，但行为人误认为存在障碍而被迫放弃。

例：甲进入乙家盗窃，听到门外有脚步声，误认为乙回家不能盗窃而逃走，实际上是风吹物落的声音。尽管客观上不存在障碍，但行为人误认为有客观障碍，应当认定为犯罪未遂，而不是犯罪中止。

「聪聪秒杀」 如果题目中没有提到行为人怎么想，就看客观是否可以继续犯罪，如果不能继续实施犯罪，则为未遂；

聪聪白话 1

隔时犯 = 行为和结果的发生不同步。

聪聪提示 1

1. 隔时犯 = 途中是否有危险，有危险，寄出为着手；没有危险，收到打开为着手。
2. 间接正犯 = 被利用者着手 = 利用者着手。

聪聪白话 2

不是自动放弃，而是被迫放弃。

如果可以继续实施犯罪，则为中止；如果题目中提到了行为人怎么想，一律看行为人想法，客观实际不考虑。

重点 4 法律后果（未遂的处罚）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重点 5 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

1. 不同点：犯罪预备处于预备阶段，犯罪未遂处于实行阶段。预备阶段与实行阶段的界限为犯罪着手。
2. 相似点：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都是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被迫放弃犯罪。

重点 6 不能犯、迷信犯与未遂犯

1. 不能犯：由于行为人对有关犯罪事实的认识错误，而使该犯罪行为在当时不可能构成犯罪，分为对象不能犯与手段（工具）不能犯。

(1) 对象不能犯，是指由于行为人的错误认识，使得其犯罪行为所指向的犯罪对象在行为当时不存在。

例：在荒野野岭将海市蜃楼错认为仇人开枪，属于对象不能犯。

(2) 手段（工具）不能犯，行为人具有实现犯罪的意思，但使用的手段方法根本不可能导致结果的发生。

例：误将白糖当作毒药去毒杀他人，误以为枪支有子弹而对他人实施枪击行为，都属于工具不能犯。

2. 迷信犯：是以迷信无知、愚昧的手段实施行为，但不具有危险性，不是犯罪。

例：张三以为扎小人可以杀死李四，该行为不是犯罪。

3. 不能犯与未遂犯的区分：不能犯对法益没有危险，对法益有危险的，是未遂犯。

第一种标准：

(1) 主观说（少数说）：行为有无危险，按照行为人的主观认识为标准，一切以行为人的想法判断，行为人主观上认为有危险，则认定行为具有危险。

(2) 客观说（多数说）：行为有无危险，按照客观实际情况为标准。

例：乙误把面粉当作毒品进行运输，依据主观说，乙认为属于毒品，具有法益侵害危险性，乙构成运输毒品罪的未遂；依据客观说，客观上根本不存在毒品，乙不构成运输毒品罪，属于对象不能犯未遂。

第二种标准：客观说包括客观危险说和具体危险说。

(1) 客观危险说（少数说）：行为有无危险，以上帝角度和科学专家角度判断。

(2) 具体危险说（多数说）：行为有无危险，以行为时一般人的角度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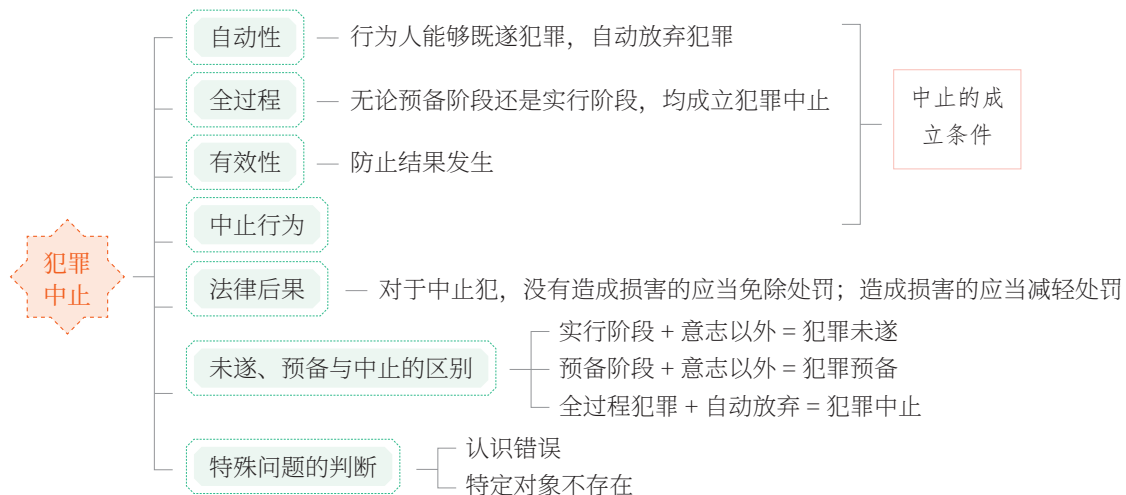
例：甲欲杀乙，向乙投放1毫克毒药，乙服用后未死。案件发生后，专家鉴定查明，该毒药1毫克不会致人死亡，没有致命危险。客观危险说认为，基于此，甲的行为没有危险，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属于手段不能犯。具体危险说认为，从行为时一般人的角度看，1毫克毒药也是毒药，万一甲在行为时投放量大一点，就有致命危险。因此，甲构成故意杀人罪，属于犯罪未遂。



1. (16年真题) 乙持刀拦路抢劫周某。周某说“把刀放下, 我给你钱”。乙信以为真, 收起刀子, 伸手要钱。周某乘乙不备, 一脚踢倒乙后逃跑。乙属于犯罪未遂。
2. (16年真题) 丙见商场橱窗展示有几枚金锭 (30 万元 / 枚) 打开玻璃门拿起一枚就跑, 其实是值 300 元的仿制品, 真金锭仍在。丙属于犯罪未遂。
3. (16年真题) 丁资助林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但林某尚未实施相关犯罪活动即被抓获。丁属于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未遂。
4. (22年真题) 高某欲杀害王某, 计划投毒六次以达致死量, 致使王某中毒死亡, 投毒四次后, 由于害怕而放弃继续投毒。但前四次投毒便已导致王某死亡。
5. (09年真题) 甲欲枪杀仇人乙, 但早有防备的乙当天穿着防弹背心, 甲的子弹刚好打在防弹背心上, 乙毫发无损。甲见状一边逃离现场, 一边气呼呼地大声说: “我就不信你天天穿防弹背心, 看我改天不收拾你!” 关于本案,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构成故意杀人中止
 - B. 甲构成故意杀人未遂
 - C. 甲的行为具有导致乙死亡的危险, 应当成立犯罪
 - D. 甲不构成犯罪

■ 考点 4 犯罪中止 ■

考点体系



聪聪总结

1. 客观必背

已经着手未得逞, 能否得逞看主观, 欲达目的而不能, 题目不说怎么想, 一律看客观能不能, 客观不能则定未遂, 比照既遂可从减。

2. 主观必背

xx 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 系犯罪未遂,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基础概念

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 是指在犯罪过程中, 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白话] 自动放弃犯罪 or 自动停下来犯罪 = 犯罪中止。

重点1 自动性

能够继续犯罪而不再继续，属于犯罪中止；想要继续犯罪而不能继续，属于犯罪未遂。

1. 能够继续犯罪：是成立犯罪中止的前提，但对于是否具有能够继续犯罪的可能性，分为不同学说。

第一种：纯粹主观说，一律以行为人主观想法判断是否可以继续犯罪。

第二种：纯粹客观说，一律以客观的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可以继续犯罪。

第三种：客观说，一律以社会公众的看法判断是否可以继续犯罪。

例：张三拦路抢劫，发现是自己的父亲，此时放弃。依据社会一般人的观点，对于自己的亲生父亲无法继续实施抢劫，这属于不能继续犯罪，系犯罪未遂。

2. 自动放弃犯罪：并非被迫放弃犯罪，存在不同观点。

第一种：主观说（多数说），只要行为人在能够继续犯罪的情况下放弃了犯罪，属于自动放弃。

例：张三对李四实施强奸，发现李四长得过于丑陋，在当时情况下，自动放弃，属于犯罪中止。

第二种：限定主观说（少数说），行为人在能够继续犯罪的情况下放弃了犯罪，同时具有真诚悔过的动机，才是犯罪中止，属于自动放弃。

例：张三对李四实施强奸，发现李四长得过于丑陋，但当时不具有真诚悔过动机，不属于犯罪中止。

重点2 中止的时间为“犯罪全过程”

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即在犯罪行为（预备行为）开始实施之后、犯罪呈现结局之前均可中止。

1. 犯罪既遂之后无中止。

犯罪既遂之后，自动恢复原状的，属悔罪而不成立犯罪中止。

例：小偷偷走财物后又偷偷送回，是盗窃罪既遂之后的悔罪行为，而不是中止。

2. 有明显时空间隔而自动救助不是中止。

出现犯罪未遂结局性的停顿之后，在与之前的行为有明显的时空间隔之后，再实施救助防卫结果发生的，也应认定为犯罪未遂之后的悔罪，不成立中止。

例：甲欲杀乙而致乙重伤，误认为死亡而离开现场，一天后返回现场发现人未死而救助得活，甲是犯罪未遂之后的悔罪，不是犯罪中止。

3. 自动放弃重复侵害行为（多举犯），应认定为中止。

例1：甲持六发子弹射击乙，在打了三发之后，未击中乙，枪中还有子弹能够继续射击而自动放弃。如果将前三次射击的动作视为三个单独行为，甲应当认定为三次未遂。但是，应当将这些重复实施的动作认定为一个杀人行为，行为人在实施杀人行为未完毕的“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故为犯罪中止。但是，如果因手段用尽而放弃重复侵害，不认为具有自



动性，不属中止。

例2：前述事例中如枪中只有三发子弹已打完，行为人因子弹用尽不再射击，则为犯罪未遂。

重点3 有效性

1. 没有发生危害结果：行为人实施危害行为 + 中止行为 + 结果没有发生 = 犯罪中止。 白话1 提示1

例：【丈夫杀妻又救妻案之一】甲为了杀害妻子乙，而向妻子乙投毒，乙服食毒药后疼痛，甲于心不忍，开车送乙去医院救治。

- (1) 如果乙仍然死于中毒，则甲是既遂。
- (2) 如果乙被救活毫发无损，则甲是中止。
- (3) 如果乙虽被救活但因中毒而受重伤，则甲仍是中止（造成损害的中止）。

2. 发生了危害结果

- (1) 行为人实施危害行为 + 中止行为 + 结果发生了 = 犯罪既遂。
- (2) 行为人实施危害行为 + 中止行为 + 异常作用大介入因素切断因果 + 结果发生 = 犯罪中止。
- (3) 行为人实施危害行为 + 中止行为 + 异常作用小介入因素 or 正常的介入因素，并未切断因果 + 结果发生 = 犯罪既遂。

例1：张三投毒杀害李四，李四中毒之后，张三心生悔意，将人送往医院，并未抢救过来，造成了李四的死亡。张三属于犯罪既遂。

例2：张三投毒杀害李四，李四中毒之后，张三心生悔意，将人送往医院，医院发生火灾烧死了李四。张三属于犯罪中止。

例3：张三投毒杀害李四，李四中毒之后，张三心生悔意，将人送往医院，医生轻微诊疗失误导致未能将李四抢救过来，造成了李四的死亡。张三属于犯罪既遂。

例4：【丈夫杀妻又救妻案之二】甲为了杀害妻子乙，而向妻子乙投毒，乙服食毒药后疼痛，甲于心不忍，开车送乙去医院救治。

- ①如果送医后，医生发现投毒药量未达致死量，即使不送医乙也死不了，甲仍是中止。
- ②丈夫甲去找车救人时，妻子乙自己叫救护车自己救活了自己，或者邻居救活了妻子，甲仍是中止。
- ③如果甲开车送乙去医院途中，因货车司机丙肇事而撞死乙，或者因甲本人超速肇事撞车而致乙死亡，则甲仍是故意杀人罪中止。
- ④甲送乙就医后，医生给乙服用的解毒剂，原本乙喝下后就会存活，但乙一心求死，偷偷将解毒剂含在嘴里，趁甲不注意而吐掉；可认为乙自己的行为与死亡有因果关系，中断了甲的投毒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甲仍是中止。

重点4 法律后果（中止的处罚）

《刑法》第24条第2款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聪聪白话1

在法考的多数观点中，只要有中止行为，只要结果没有发生，就成立犯罪中止。结果没有发生与中止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不影响中止的成立。

聪聪提示1

犯罪行为 + 没有中止行为 + 结果没有发生 = 犯罪未遂。

1. 作为中止条件的“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中的“犯罪结果”指的是本罪既遂结果，而“损害”指其他犯罪的既遂结果。

例：甲入户盗窃，在进入A家中后，因惧怕以后被判刑，自动停止了盗窃行为，但入户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甲构成盗窃罪中止，属于“造成损害”的中止犯，应当减轻处罚。

2. “损害”是指实体损害结果，不包括法秩序破坏等抽象结果。

例1：乙持刀劫持B抢劫其钱包，因B劝说，乙自动放弃劫财，胁迫行为只造成了被害人B的恐惧心理和暂时身体疼痛。乙构成抢劫罪中止，属于“没有造成损害”的中止犯，应当免除处罚。

例2：丙引燃放火物，欲将C家烧毁，忽然想起C是自己的邻居，有些于心不忍，及时将引火物扑灭；但使C家刚粉刷的墙壁被熏黑，但只造成轻微财产损失，丙构成放火罪中止，属于“没有造成损害”的中止犯。

3. “损害”需与本罪的实行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非因其他行为导致。

例1：丁将被害人D锁在屋内并打开煤气阀门后欲杀害D，走出门时又怜悯D；在室外将D家的门窗砸破，进门挽救了D的生命（也未造成伤害），却给D造成价值近万元的财产损失。丁构成故意杀人罪的中止，属于“没有造成损害”的中止犯。毁损财物的行为应认定为紧急避险。

例2：甲欲杀乙而卡乙的脖子，误认为卡死而埋尸，发现乙未死（实际上也未受伤），心生怜悯按压乙的胸部对乙实施救助，不料用力过猛致乙重伤。甲构成故意杀人罪中止（无损害的中止）、过失致人重伤罪。

重点5 犯罪未遂、犯罪预备与犯罪中止的区别

犯罪未遂和犯罪预备都是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放弃犯罪，只是放弃的阶段不同，实行阶段放弃犯罪，属于犯罪未遂；预备阶段放弃犯罪，属于犯罪预备；犯罪中止是因为意志以内的原因自动放弃犯罪，犯罪中止发生在犯罪的全过程。白话1

重点6 特殊问题的判断

1. 认识错误

行为人对于能否继续实施犯罪产生了认识错误，根据主观说判断标准，看行为人主观怎么想，按照行为人主观状态认定。

例：甲对乙下毒，乙中毒之后，甲将乙送往医院，事后鉴定，毒药不足以致命。甲认为可以继续实施杀人行为，但放弃犯罪，仍然属于犯罪中止。

2. 特定对象不存在

基于目的物障碍而放弃，是因客观障碍而不能，一般是未遂或预备。目的物障碍指客观上出现的目标（B目标）并不是行为人主观上意欲侵害的特定目标（A目标），因而使得犯罪意图（意图侵害A目标）无法实现，行为人因此而放弃，不能认定为自动放弃。白话2

例：甲欲杀乙，举枪瞄准后及时发现对方并非乙而是丙，而放下枪支走人，系犯罪未遂。

聪聪白话1

1. 实行阶段 + 意志以外 = 犯罪未遂。
2. 预备阶段 + 意志以外 = 犯罪预备。
3. 全程犯罪 + 意志以内 = 犯罪中止。

聪聪白话2

想侵害的对象不存在，行为人也意识到了，这个时候放弃犯罪，属于犯罪未遂；如果行为人没有意识到而继续实施犯罪，属于事实认识错误问题。

1. (09年真题) 甲因父仇欲重伤乙, 将乙推倒在地举刀便砍, 乙慌忙抵挡喊着说: “是丙逼我把你家老汉推下粪池的, 不信去问丁。” 甲信以为真, 遂松开乙, 乙趁机逃走。关于本案,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不成立故意伤害罪
- B. 甲成立故意伤害罪中止
- C. 甲的行为具有正当性
- D. 甲成立故意伤害罪未遂 (不能犯)

2. (15年真题) 甲以杀人故意放毒蛇咬乙, 后见乙痛苦不堪, 心生悔意, 便开车送乙前往医院。途中等红灯时, 乙声称其实自己一直想死, 突然跳车逃走, 三小时后死亡。后查明, 只要当时送医院就不会死亡。关于本案,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不对乙的死亡负责, 成立犯罪中止
- B. 甲未能有效防止死亡结果发生, 成立犯罪既遂
- C. 死亡结果不能归责于甲的行为, 甲成立犯罪未遂
- D. 甲未能阻止乙跳车逃走, 应以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论处

3. (22年真题) 丈夫甲杀害妻子乙, 捅了数刀, 以为乙死亡, 便离开现场。后甲回到现场, 发现乙未死, 可怜乙, 将乙送往医院抢救成功。

4. (22年真题) 李某欲制造毒品, 在化学实验室制造出 80g 毒品, 后因害怕便将毒品扔进水里。

5. (22年真题) 宋某敲诈勒索王某, 要求王某给自己汇款 30 万元。后宋某害怕坐牢, 便告知王某: “我放弃了, 不用打钱了, 请放心。” 但是, 王某由于害怕, 仍旧给宋某账户汇入 30 万元。宋某得知后及时退还。

1. 甲为杀人而与李某商量并委托其购买毒药, 李某果然为其买来了剧毒药品。但 10 天后甲放弃了杀人意图, 将毒药抛入河中。甲成立犯罪中止, 而李某不应成立犯罪中止。

2. 乙基于杀人的意图对他人实施暴力, 见被害人流血不止而心生怜悯, 将其送到医院, 被害人经治疗后仍鉴定为重伤。乙不是犯罪中止。

3. 丙对仇人王某猛砍 20 刀后离开现场。2 小时后, 丙为寻找、销毁犯罪工具回到现场, 见王某仍然没有死亡, 但极其可怜, 即将其送到医院治疗。丙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

4. 丁为了杀害李四而对其投毒, 李四服毒后极端痛苦, 于是丁将李四送往医院抢救脱险。经查明, 毒物只达到致死量的 50%, 即使不送到医院, 李四也不会死。丁将被害人送到医院的行为和被害人的没有死亡之间并无因果关系, 所以丁不能成立犯罪中止。

聪 聪 总 结

1. 客观必背

- (1) 真诚的中止行为没有结果 = 中止, 无真诚行为 = 未遂;
- (2) 犯罪行为 + 中止行为 + 异常且作用大介入因素 + 结果发生 = 中止;
- (3) 犯罪行为 + 中止行为 + 正常 or 异常但作用小 + 结果发生 = 既遂;
- (4) 没有中止行为 (中止行为不真诚) + 结果未发生 = 未遂。

2. 主观必背

xx 因意志以内的原因自动放弃犯罪, 系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 没有造成损害的, 应当免除处罚, 造成损害的, 应当减轻处罚。

■ 考点5 犯罪既遂 ■

基 础 概 念

犯罪既遂是指，实行行为导致既遂结果（结果犯中的实害结果、危险犯中的危险结果、抽象危险犯中的抽象危险）。

[聪聪提示] 实行行为 + 既遂结果 + 因果关系 = 犯罪既遂。

考 查 重 点

重点1 既遂的认定

大体上，刑法对犯罪既遂的规定可分为结果犯、危险犯、行为犯（包括举动犯）三种情况。

1. 结果犯（实害结果犯）是指以特定实害结果的发生为犯罪既遂标准的犯罪。例：故意杀人罪，以杀死被害人为既遂。^{白话1}

2. 危险犯（具体危险犯）指以达到法律规定的某种具体危险状态作为既遂标准的犯罪。例：放火罪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等。^{白话2}

3. 行为犯（又称抽象危险犯）是以行为实施完毕（即具有抽象危险）作为犯罪既遂标准的犯罪。例：诬告陷害罪，以告发行为实施完毕为既遂等。^{白话3}

重点2 各犯罪形态的联系

1. 终局形态

每种犯罪形态均具有终局性，出现某种犯罪形态就属于犯罪彻底结束了，不可能再转化为其他犯罪形态。

例：张三抢走李四项链后认为不值钱，又扔回给李四，属于犯罪既遂，不属于犯罪中止。

2. 排斥关系

每一个犯罪中，只会存在一种犯罪形态，要么犯罪中止，要么犯罪预备，不可能同时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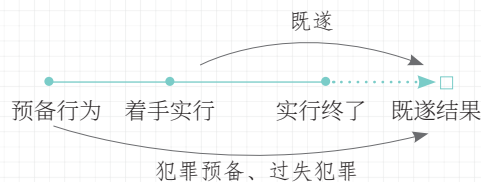
3. 不可转化性

每一个犯罪中，只要出现了某种犯罪形态，不会再发生转化。

重点3 部分既遂与部分未遂问题的处理

盗窃罪、诈骗罪等涉及财产的数额犯中经常出现一部分数额既遂、一部分数额未遂，连续犯中也经常出现部分行为既遂、

考 点 体 系



聪聪白话1

有行为，成立犯罪；结果发生，犯罪既遂。

聪聪白话2

有行为，成立犯罪；有危险，犯罪既遂；有结果，结果加重犯。

聪聪白话3

有行为，成立犯罪；行为完成，犯罪既遂。

部分行为未遂的情况。对此情况如何处理？存在两种观点：

观点一：司法实务观点，比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以既遂处罚。未被计入的部分可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例：赖小民受贿共计折合人民币17.88亿余元；其中1.04亿余元尚未实际取得，属于犯罪未遂。赵正永受贿共计折合人民币7.17亿余元；其中2.9亿余元尚未实际取得，属于犯罪未遂。

观点二：理论观点，数额问题属于量刑情节，不存在既遂和未遂的区分，一律以实际得手金额认定犯罪。【白话1】

真题演练

1. (21年真题) 下列选项中，关于行为人犯罪既遂、犯罪未遂的认定，说法正确的有（不考虑犯罪数额）？

A. 甲绑架了张某的女儿向其勒索赎金，并告知张某将钱用箱子装好放在中华路口的垃圾桶里，后来甲按张某的要求将箱子放在垃圾桶里，但是箱子被他人捡走，张某以为是甲的同伙所为，甲未实际取得赎金，但仍认定甲犯罪既遂

B. 乙在某知名平台出售假冒知名品牌白酒以诈骗钱财，陈某在网络平台将货款支付在担保平台，陈某后收到货物后，发现是假冒白酒，遂申请售后并向平台投诉，平台将货款退还给陈某，因陈某已经将货款支付给平台，即使乙未实际取得货款，也认为乙犯罪既遂

C. 小偷丙潜入某小区偷电动车，保安赵某通过监控发现了丙的盗窃行为。为了让丙的盗窃行为既遂，赵某等丙盗窃得手将电动车骑出小区门口200米才骑车将其擒获，丙构成犯罪既遂

D. 丁以出卖目的将妇女李某骗到外省，因为行情不好，加上扫黑除恶，未能将李某卖出，后来两人日久生情，在一起共同生活，因为丁未将李某卖出，故丁构成犯罪未遂

2. (09年真题) 甲将自己的汽车藏匿，以汽车被盗为由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认为该案存有疑点，随即报警。在掌握充分证据后，侦查机关安排保险公司向甲“理赔”。甲到保险公司二楼财务室领取20万元赔偿金后，刚走到一楼即被守候的多名侦查人员抓获。关于甲的行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保险诈骗罪未遂
- B. 保险诈骗罪既遂
- C. 保险诈骗罪预备
- D. 合同诈骗罪

聪聪白话1

司法实务，同一幅度定既遂，不同幅度择一重；理论观点，以实际取得定既遂。

聪聪总结

1. 客观必背

犯罪既遂：实行行为 + 实害结果 + 因果关系。

- (1) 结果必须因实行，其余行为非既遂，既遂形态分三种，结果、危险、行为犯；
- (2) 部分既遂部分未遂：司法实务，同一幅度定既遂，不同幅度择一重；理论观点一律定既遂。

2. 主观必背

xx 因已经完整实施了刑法分则关于 xx 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系犯罪既遂。

